

天津光电高斯通信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六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所决定，特提示投资者应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或可能出现的风险予以充分关注：

一、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有限公司在公司治理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方面存在一些瑕疵，例如：公司的关联交易未履行相关决策程序，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届次不清，相关决议未形成书面记录，监事会未按期召开等。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治理制度，但由于相关治理机制建立时间较短，公司短期内仍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二、应收账款不能及时回收的风险

公司在 2011 年末和 2012 年末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2226.60 万元、3144.64 万元，应收账款净额占到同期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52.32%和 57.70%，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占同期总资产比重较高。因公司客户为铁路系统各路局及站点，应收款项回收期较慢，一旦发生大额应收账款不能收回或回款期较长，将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营业资金带来一定的压力。

三、公司净利润对非经常性损益存在重大依赖

2011 年度和 2012 年度公司净利润分别为-150.15 万元和 90.27 万元，2011 年和 2012 年非经常性损益金额为：166.67 万元和 110.38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316.82 万元和-20.11 万元。2011 年公司亏损 150.15 万元，非经常性损益为 166.67 万元，2012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为 122.28%。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对非经常性损益存在重大依赖。

光电高斯在报告期内每年根据《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加快软件与服务外包产业发展的鼓励办法》（津园区管发[2008]3 号）文件的规定向天津市滨海高新区申请财政补贴。光电高斯符合文件规定，并已经连续三年享受此项优惠政策，分别于 2010 年、2011 年和 2012 年获得财政补贴款项 106.31 万元、106.12 万元和 83.2 万元。根据文件规定光电高斯还可以在未来两年享受实际缴纳所得税、营业税、房产税、增值税、城建税在高新区留成部分额度的全额奖励，和之后五年的半额奖励。如果此项政策稳定执行，此财政补贴对于光电高斯具有一定持续性和稳定性。

报告期内公司申请的其他政府补贴基金无相关依据具有可持续性。

四、公司应付股利的支付将对经营资金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报告期末存在 336.91 万元应付股利尚未支付，公司承诺在 2013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报告期末尚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如果公司流动资金紧张支付应付股利将对经营资金产生不利影响。

五、原铁道部机构改革风险

铁道部改制为中国铁路总公司后，铁路系统的相关项目的操作更加市场化，对于公司总体来说应该是有利的。但铁路系统的改制正在进行中，相关政策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六、对于产业政策依赖的风险

公司目前从事的铁路货运信息化行业，客户主要是铁路系统的各路站，铁路货运系统的信息化改造受政府政策影响较大，产业政策的变化将对公司的经营状况产生较大的影响，因此公司对产业政策存在较大的依赖性。

目 录

释 义.....	5
第一节 基本情况.....	7
一、公司基本情况.....	7
二、股票挂牌情况.....	8
三、公司股权结构.....	9
四、公司历史沿革.....	11
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5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5
七、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数据及财务指标.....	17
八、定向发行情况.....	18
九、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19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1
一、公司业务概述.....	21
二、公司的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26
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资产和资质情况.....	27
四、公司的具体业务情况.....	33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36
六、公司所处的行业基本情况.....	37
第三节 公司治理.....	44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44
二、关于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44
三、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45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情况.....	46
五、公司独立性.....	47
六、同业竞争.....	48
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款情况.....	48
八、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49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49
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的变动情况和原因.....	50
第四节 公司财务.....	51
一、最近两年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51
二、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61

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63
四、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	69
五、公司重大债务情况	76
六、股东权益情况	80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81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85
九、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85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及实施情况	86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其他企业的的基本情况	86
十二、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86
第六节 附件	95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95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95
三、法律意见书	95
四、公司章程	95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95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95

释 义

本股份报价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光电高斯	指	天津光电高斯通信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天津光电高斯通信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推荐主办券商、申银万国	指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内核小组	指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挂牌项目内部审核小组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业务规则》	指	2013年2月8日起施行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最近一次由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的《天津光电高斯通信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光电集团	指	天津光电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光电通信公司	指	天津光电集团有限公司前身
国营754厂	指	天津光电通信公司前身
光电高瑞	指	天津光电高瑞电子有限公司
辽宁奇辉	指	辽宁奇辉电子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成都货安	指	成都货安计量技术中心

CCD	指	CCD 是一种半导体器件，能够把光学影像转化为数字信号
LUX	指	勒克司（lux）照度单位，为距离一个光强为 1 坎德拉（cd）的光源，在 1 米处接受的照明强度
走行部	指	车辆在牵引动力作用下沿线路运行的部分
EMS	指	电子制造服务

注：本股份报价说明书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天津光电高斯通信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Tianjin Optical Electrical Gaosi Communication Engineering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1,204.8193 万元

法定代表人：周宝生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3 年 3 月 24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2 年 10 月 29 日

注册地址：天津市华苑产业区海泰西路 18 号西 3-303

邮编：300384

电话：022-83707890-8014

传真：022-28307422

电子邮箱：grdz@vip.sina.com

信息披露负责人：刘文莉

所属行业：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修订），3714 铁路专用设备及器材、配件制造（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表（GB T4754-2011））

主营业务：计算机软件开发、系统集成、安防工程和铁路专用线设备的研发生产

经营范围：软件、电子计算机、无线电通信工程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施工、维修；计算机网络系统安装。（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组织机构代码：74669223-4

二、股票挂牌情况

- (一) 股票代码：430251
- (二) 股票简称：光电高斯
- (三)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 (四) 每股面值：1.00 元
- (五) 股票总量：1,204.8193 万股
- (六) 挂牌日期：
- (七) 股东所持股份限售情况：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二章2.8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违反此规定的，上述人员的由此获得的利润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应当追求其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

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公司发起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上述规定，则所转让股份所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2012年11月29日，股份公司为激励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及部分高管，进行了增资。为稳定公司股权结构，此次增资的股东陈钟、韩建枫、陈才兴、单玉堂、俞大海、刘志刚、任冬冬签署了自愿锁定股份承诺函，锁定期限为三年，自2012年11月29日至2015年11月28日。

综上，截至本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无可以公开转让的股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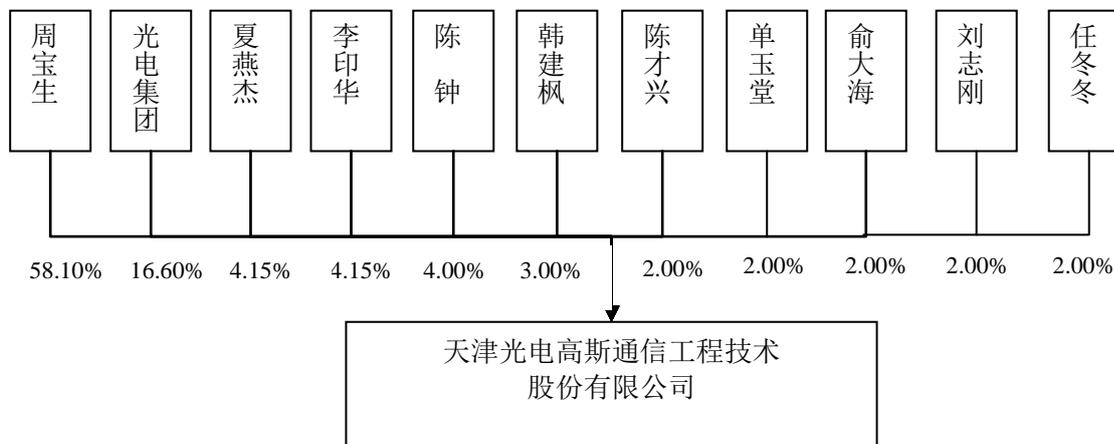
（八）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2012年11月29日，公司股东陈钟、韩建枫、陈才兴、单玉堂、俞大海、刘志刚、任冬冬自愿将其股份自取得之日（2012年11月29日）起锁定三年。

三、公司股权结构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公司股东的基本情况及其相互间的关联关系

序号	股 东	持股数量 (万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1	周宝生	700.0000	净资产	58.10
2	天津光电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净资产	16.60
3	夏燕杰	50.0000	净资产	4.15
4	李印华	50.0000	净资产	4.15
5	陈 钟	48.1927	货币	4.00
6	韩建枫	36.1446	货币	3.00
7	陈才兴	24.0964	货币	2.00

8	单玉堂	24.0964	货币	2.00
9	俞大海	24.0964	货币	2.00
10	刘志刚	24.0964	货币	2.00
11	任冬冬	24.0964	货币	2.00
合计		1,204.8193	—	100.00

公司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周宝生，现持有公司700.0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8.10%。

周宝生先生，1954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71年7月至1992年5月任国营754厂（天津光电通信公司前身）生产处调度；1992年5月至1996年8月任天津光电通信公司（光电集团前身）经营部副经理；1996年8月至2000年8月任亚泰美科工贸有限公司经理；2000年8月至2003年3月任光电高瑞总经理；2003年3月至2012年10月任有限公司董事长；2012年10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长。

最近两年，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四) 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基本情况

天津光电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1983年3月22日，法定代表人张秉军，注册资本44,576万元，注册地址天津市河西区泰山路6号，经营范围：光端机、传真机、专用通讯设备、电子元器件、电子设备、研发、制造、销售、服务；安全技术防范工程的设计、施工、维修；机电产品、成套设备、电子元器件和原材料相关技术的开发、咨询、服务、转让；经营本企业自产机电产品、成套设备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备品备件、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规定的一类进口商品除外）；开展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及“三来一补”业务；自有房屋租赁；供暖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现持有公司16.60%的股份。

天津光电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	17,625	债权转股权	39.54
2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	16,263	债权转股权	36.48
3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7,266	债权转股权	16.30
4	天津市中环电子信息集团	3,422	评估后的净资产	7.68

	有限公司			
	合计	44,576	--	100.00

根据光电集团章程对其董事会职权的规定，光电集团董事会行使的职权包括对公司投资事项作出决议。2013年5月28日，光电集团召开了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光电高斯通信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改制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关于光电高斯通信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改制成为股份公司后进行增资扩股》、《关于光电高斯通信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改制成为股份公司后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三项议案。

光电集团董事会对公司改制、增资及挂牌事项的决议，符合《企业国有资产法》第三十条规定：“国家出资企业合并、分立、改制、上市，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进行重大投资，为他人提供大额担保，转让重大财产，进行大额捐赠，分配利润，以及解散、申请破产等重大事项，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企业章程的规定，不得损害出资人和债权人的权益。”以及第三十三条规定：“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国有资本参股公司有本法第三十条所列事项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决定。由股东会、股东大会决定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委派的股东代表应当依照本法第十三条的规定行使权利。”

四、公司历史沿革

（一）有限公司成立

天津光电高斯通信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天津光电高斯通信工程技术有限公司。2003年3月24日，经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登记，有限公司成立。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万元，其中自然人周宝生出资30万元，夏燕杰、李印华各出资5万元、法人天津光电通信公司（后更名为天津光电集团有限公司）出资10万元。有限公司注册号为1201932004150，经营范围：电子计算机、无线电通信工程技术软件开发、转让、咨询服务；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安装、维修。

2003年1月13日，天津华夏松德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华夏松德验II字[2003]3号），对公司截至2003年1月9日申请设立登记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验证全体股东货币出资已全部到位。

有限公司设立时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	----------	------	---------

1	周宝生	30.00	货币	60.00
2	天津光电通信公司	10.00	货币	20.00
3	夏燕杰	5.00	货币	10.00
4	李印华	5.00	货币	10.00
合计		50.00	—	100.00

(二) 有限公司股权转让

2004年3月22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夏燕杰、李印华将其各自持有的有限公司5%的股权转让给周宝生。同日，转让双方签署了《转股协议》，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1	夏燕杰	周宝生	2.50	2.50
2	李印华	周宝生	2.50	2.50
合计			5.00	5.00

该次出资转让每一元出资的转让价格为1元，转让价格均由双方协商决定。转让人与受让人之间无关联关系。

2004年4月13日，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准予变更登记。

至此，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周宝生	35.00	货币	70.00
2	天津光电集团有限公司	10.00	货币	20.00
3	夏燕杰	2.50	货币	5.00
4	李印华	2.50	货币	5.00
合计		50.00	—	100.00

(三) 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08年6月13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至500万元，其中，股东周宝生增加出资315万元，夏燕杰增加出资22.5万元，李印华增加出资22.5万元，天津光电集团有限公司增加出资90万元。本次增资的价格为每一元出资作价1元，价格为老股东协商后确定。

2008年6月13日，天津市津祥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津祥验字[2008]第103号），验证截至2008年6月13日股东增资款已全部到位。

2008年6月19日，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准予变更登记。

至此，公司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 东	出资数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周宝生	350.00	货币	70.00
2	天津光电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货币	20.00
3	夏燕杰	25.00	货币	5.00
4	李印华	25.00	货币	5.00
合计		500.00	—	100.00

(四) 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2年7月3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至1000万元,其中,股东周宝生增加出资350万元,夏燕杰增加出资25万元,李印华增加出资25万元,天津光电集团有限公司增加出资100万元。本次增资的价格为每一元出资作价1元,由老股东协商后确定,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012年8月23日,天津市津祥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津祥验字[2012]第064号),验证截至2012年8月23日股东增资款已全部到位。

2012年8月24日,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增资事项准予变更登记。

至此,公司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 东	出资数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周宝生	700.00	货币	70.00
2	天津光电集团有限公司	200.00	货币	20.00
3	夏燕杰	50.00	货币	5.00
4	李印华	50.00	货币	5.00
合计		1,000.00	—	100.00

(五)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2年9月18日,公司取得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市局)登记内名变核字[2012]第038962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股份公司名称为“天津光电高斯通信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9月20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2012)京会兴审字第04014425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12年8月31日,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为21,452,096.94元。

2012年10月10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国融兴华评报字[2012]第265号),认定截至2012年8月31日,有限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为24,908,400.00元。

2012年10月11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截至2012年8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按照1:0.4661549的比例折合为股本1,000万元，净资产扣除股本后的余额11,452,096.94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2年10月12日，发起人各方正式签署了设立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协议》。

2012年10月16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2012）京会兴验字第04010225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2年10月16日，整体改制中以有限公司净资产出资的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已全部到位。

2012年10月17日，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暨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并选举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和非职工监事。

2012年10月29日，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股份公司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20193000013696。

至此，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持股数量（万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周宝生	700.00	净资产	70.00
2	天津光电集团有限公司	200.00	净资产	20.00
3	夏燕杰	50.00	净资产	5.00
4	李印华	50.00	净资产	5.00
合计		1,000.00	—	100.00

（六）股份公司增资

2012年11月22日，股份公司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1204.8193万元，股份总额增加至1204.8193万股，新增7名股东。其中新股东陈钟认购48.1927万股，韩建枫认购36.1446万股，陈才兴认购24.0964万股，单玉堂认购24.0964万股，俞大海认购24.0964万股，刘志刚认购24.0964万股，任冬冬认购24.0964万股。本次增资主要是为了激励公司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增资价格（2.14元/股）主要参考了股份公司2012年8月未经审计每股净资产（2.14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438.3148万元，其中204.8193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233.495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情况具体如下表：

序号	增资人	增资股数（万股）	增资总额（万元）	增资价格（元/股）	增资方式
1	陈 钟	48.1927	103.1052	2.14	货币
2	韩建枫	36.1446	77.3396	2.14	货币
3	陈才兴	24.0964	51.5740	2.14	货币

4	单玉堂	24.0964	51.5740	2.14	货币
5	俞大海	24.0964	51.5740	2.14	货币
6	刘志刚	24.0964	51.5740	2.14	货币
7	任冬冬	24.0964	51.5740	2.14	货币
合计		204.8193	438.3148	--	--

本次增资新增股东之间、新增股东与原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2012年11月27日，天津市津祥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津祥验字[2012]第085号），验证截至2012年11月26日股东增资款已全部到位。

2012年11月29日，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增资事项准予变更登记。

至此，公司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 东	持股数量（万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周宝生	700.0000	净资产	58.10
2	天津光电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净资产	16.60
3	夏燕杰	50.0000	净资产	4.15
4	李印华	50.0000	净资产	4.15
5	陈 钟	48.1927	货币	4.00
6	韩建枫	36.1446	货币	3.00
7	陈才兴	24.0964	货币	2.00
8	单玉堂	24.0964	货币	2.00
9	俞大海	24.0964	货币	2.00
10	刘志刚	24.0964	货币	2.00
11	任冬冬	24.0964	货币	2.00
合计		1204.8193	—	100.00

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基本情况

1、周宝生先生，公司董事长，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2012年10月17日被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会成员，2012年10月18日被董事会选举为董事长，任期三年。

2、吕霞女士，1968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9 年 11 月至 1998 年 5 月历任天津光电通信公司财务处会计、财务处副处长；1998 年 6 月至 2003 年 3 月任天津光电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光电集团下属控股子公司）财务部部长；2003 年 4 月至今历任光电集团财务部部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2004 年 4 月至 2008 年 7 月兼任有限公司监事；2008 年 8 月至今兼任公司董事。2012 年 10 月 17 日被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任期三年。

3、夏燕杰先生，1957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74 年 10 月至 1978 年 6 月在国营 754 厂一车间工作。1978 年 6 月至 1982 年 7 月就读于 754 厂职工大学电子机械专业；1982 年 8 月至 1991 年 12 月任国营 754 厂研究所助理工程师；1991 年 12 月至 1994 年 3 月任国营 754 厂研究一所代理所长；1994 年 4 月至 2003 年 3 月任光电高瑞供应部经理；2003 年 3 月至 2012 年 10 月任有限公司供应部经理；2012 年 10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供应部经理。2012 年 10 月 17 日被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任期三年。

4、陈钟先生，1978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1 年 8 月至 2003 年 3 月任光电高瑞项目经理；2003 年 3 月至 2012 年 10 月历任有限公司部门经理、总经理；2012 年 10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总经理。2012 年 10 月 17 日被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任期三年。

5、韩建枫先生，1970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学博士。2002 年 7 月至今历任天津商业大学信息工程学院自动化系教师（讲师）、系主任、计算机系教师（副教授）；2003 年 5 月至 2012 年 10 月兼任公司技术总监、总工程师、技术中心总监。2012 年 10 月 17 日被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任期三年。

（二）监事基本情况

1、王淑华女士，1962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8 年 10 月至 1998 年 5 月任天津光电通信公司财务部科员；1998 年 5 月至 2007 年 10 月任天津光电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主管会计；2007 年 10 月至 2012 年 6 月，任光电集团财务部副部长；2012 年 6 月至今任光电集团财务部部长。2012 年 10 月 17 日被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为监事，2012 年 10 月 18 日被监事会选举为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2、李印华先生，1962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1988 年 9 月至 1993 年 9 月任国营 754 厂军品研究所产品开发工程师；1993 年 10 月至 2000 年 9 月任天津光电 6 分厂项目开发工程师；2000 年 9 月至 2003 年 3 月任光电高瑞项目经理、

电子通信部部长；2003年3月至2005年11月任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5年11月至今任天津现代合信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年10月17日被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为监事，任期三年。

3、任冬冬女士，1962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3年10月至1985年7月任光电集团11厂车工；1985年7月至1985年9月，任光电集团设计一所绘图员；1985年9月至1988年9月就读于天津电子仪表局职工大学；1988年9月至2000年11月任光电集团5分厂生产调度；2000年11月至2008年5月任光电集团EMS事业部副厂长；2008年5月至2012年7月任光电集团6分厂副厂长；2012年7月至今任公司生产中心总监。2012年10月31日被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为职工监事，任期三年。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陈钟先生，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1、董事”。现任公司总经理。

2、杨帆女士，1975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8年9月至2001年5月任天津恒业电子有限公司出纳；2001年5月至2007年1月任天津东祥木业有限公司财务；2007年5月至2012年10月任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经理；2012年10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财务管理部经理，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3、刘文莉女士，1968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0年4月至2003年3月任光电高瑞会计；2003年3月至2007年9月任有限公司主管会计；2007年9月至2012年10月任有限公司高新技术项目申报主管；2012年10月至2012年11月任股份公司高新技术项目申报主管、职工监事；2012年11月至今任股份公司高新技术项目申报主管、董事会秘书。

七、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数据及财务指标

（一）资产负债表的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资产总计	54,497,743.39	42,557,619.55
其中：流动资产	45,165,344.06	32,870,304.28
固定资产	8,933,242.73	9,308,852.38

负债总计	28,753,625.89	24,184,577.43
其中：流动负债	28,753,625.89	24,184,577.43
非流动负债	--	--
股东权益	25,744,117.50	18,373,042.1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5,744,117.50	18,373,042.12

(二) 利润表的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营业收入	35,545,646.97	18,805,429.16
营业成本	22,746,143.37	12,176,955.82
营业利润	-641,418.33	-3,844,818.99
利润总额	1,130,927.01	-999,920.64
净利润	902,749.71	-1,501,459.68

(三) 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毛利率 (%)	36.01	35.25
净资产收益率 (%)	3.51	-8.17
净资产收益率 (扣除非经常项目) (%)	-0.78	-17.24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14	-0.30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14	-0.30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1.32	0.81
存货周转率 (次)	6.66	3.4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902,749.71	-1,501,459.6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元)	-201,051.96	-3,168,198.0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非后的净利润 (元)	-201,051.96	-3,168,198.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80,137.33	3,882,450.4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0.94	0.78
财务指标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每股净资产 (元/股)	2.14	3.6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股)	2.14	3.67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	52.76	56.83
流动比率	1.57	1.36
速动比率	1.45	1.22

注：1、每股净资产、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两项指标均以各期末股本（实收资本）为基础计算；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两项指标均以当期加权股本（实收资本）为基础计算。

2、主要财务指标分析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二、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八、定向发行情况

本次挂牌不存在同时定向发行的情况。

九、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主办券商：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储晓明
住所： 上海市常熟路 171 号
联系电话： 021-54033888
传真： 021-54043534
项目小组负责人： 程云
项目小组成员： 程云、周毅、孟婕、刘奕均、龚浩

（二）律师事务所：北京中济（天津）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杨明
住所： 天津塘沽区浙商大厦 A 座 1501
联系电话： 022- 87870757
传真： 022- 87870757
经办律师： 杨明、陈立军

（三）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人： 陈胜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 11 层
联系电话： 010- 82250666
传真： 010- 82250697
经办注册会计师： 王荣前、逯文君

（四）资产评估机构：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人： 赵向阳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 703 室
联系电话： 010-51667811
传真： 010-82253743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王化龙、谢栋民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负责人： 周明
住所： 深圳市深南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楼

联系电话： 0755-25938000

传真： 0755-2593812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业务概述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计算机软件开发、系统集成、安防工程和铁路专用线设备的研发生产，为客户提供铁路货运信息化项目或产品的专业咨询、规划、设计、制造、安装、调试、生产技术支持等相关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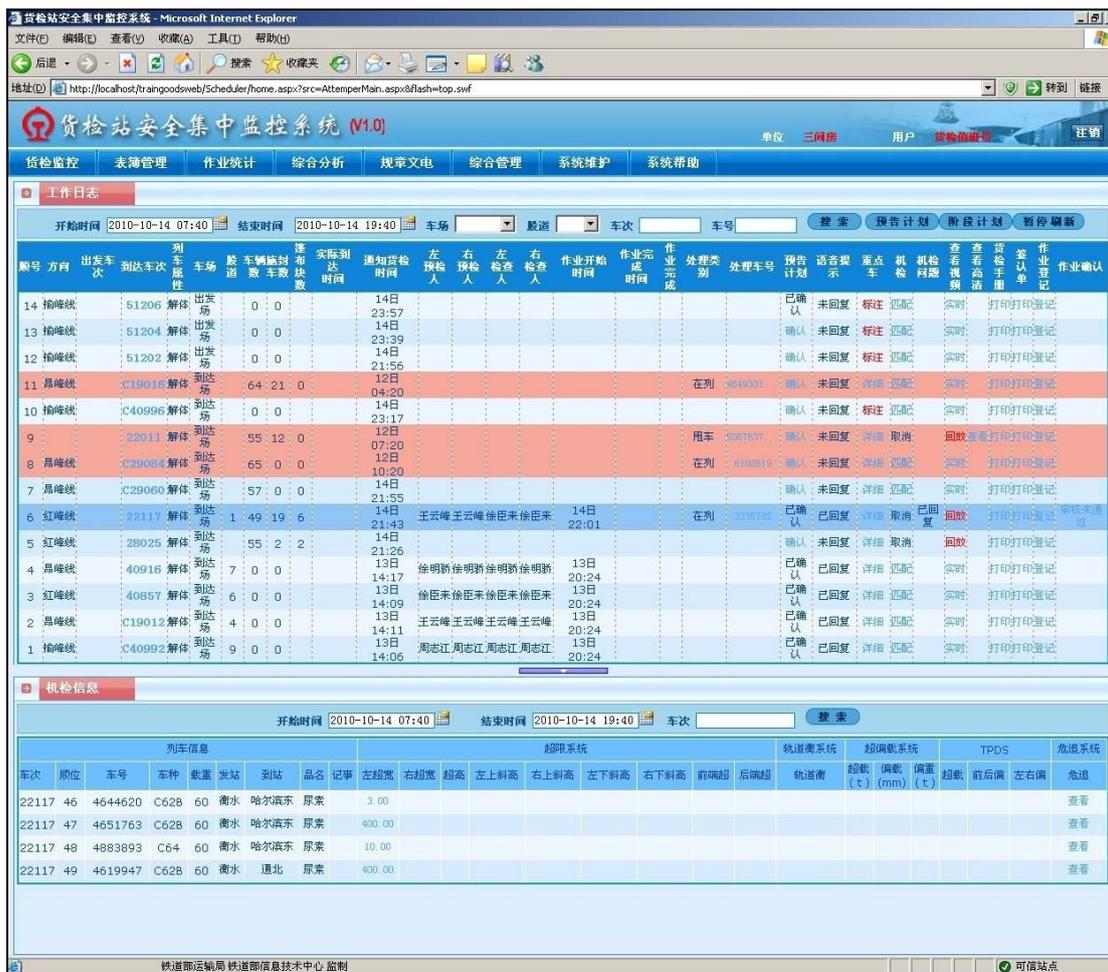
（二）公司的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自 2003 年以来，公司始终致力于铁路货运系统信息化产品的研发及生产，已先后开发出“货检安全集中监控系统”、“货车超限及装载状态检测系统”、“铁路危险货物运输安全监控系统”、“货运安全规章文电系统”、“铁路货物装载加固管理系统”、“铁路局货运设备和专用线系统”、“列车高清视频监控及预警系统”、“铁路货运电子施封锁设备”等 10 余种针对铁路货运管理和现场作业的系统产品。目前主要的产品有：

1) 《铁路货检安全集中监控系统》（简称：货检集中监控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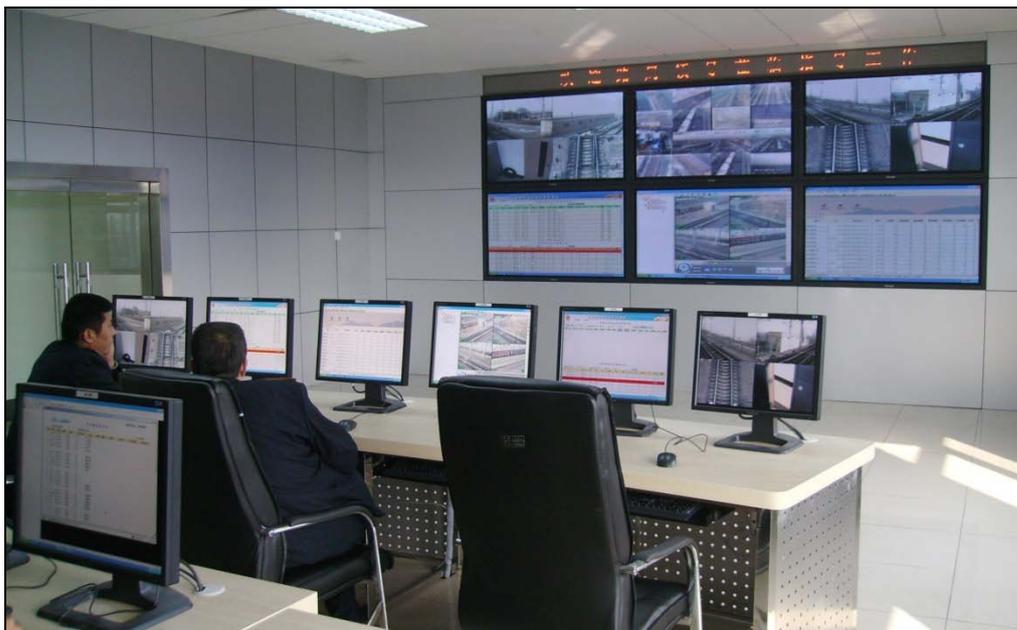
本产品主要针对铁路货运编组站，用于集中调度、集中管理、集中处理和安全作业监控的集成性产品。它包含超限检测子系统、超偏载子系统、高清监控子系统、软件子系统、监控室子系统等多个组成部分。

本产品整合了车站各类货运安全检测设备，实现了货车从进站到出站全过程动态追踪、实时监控、重点测量等功能，是铁路货运安全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该产品由运输局、部信息中心委托研发，2008 年通过铁道部技术鉴定。



产品中的软件子系统 - 主工作界面

本产品对货检值班员的作业任务分配、作业确认，货检员的作业登记、问题上报，货检调度的问题车处理，电报拍发等业务工作流程进行了合理有效的信息化整合。实现了货检作业的预警自动化、检测自动化、处理自动化、统计自动化、分析自动化。同时能够提供确报匹配、查询货检作业视频、打印货检作业手册、作业统计查询等功能，实现了业务数据的信息共享。该产品采用弹开窗口、语音任务提醒、颜色报警等功能提示用户及时、快速处理作业。



产品中的监控室子系统

本产品实现了综合预检报警、实时监控追踪、货车顶部及左右侧监视，形成了全方位、全过程、动态的货运安全监控网络。超载、偏载、超限等货车装载状态不良问题的发现率明显提高，使货检安全得到强有力的保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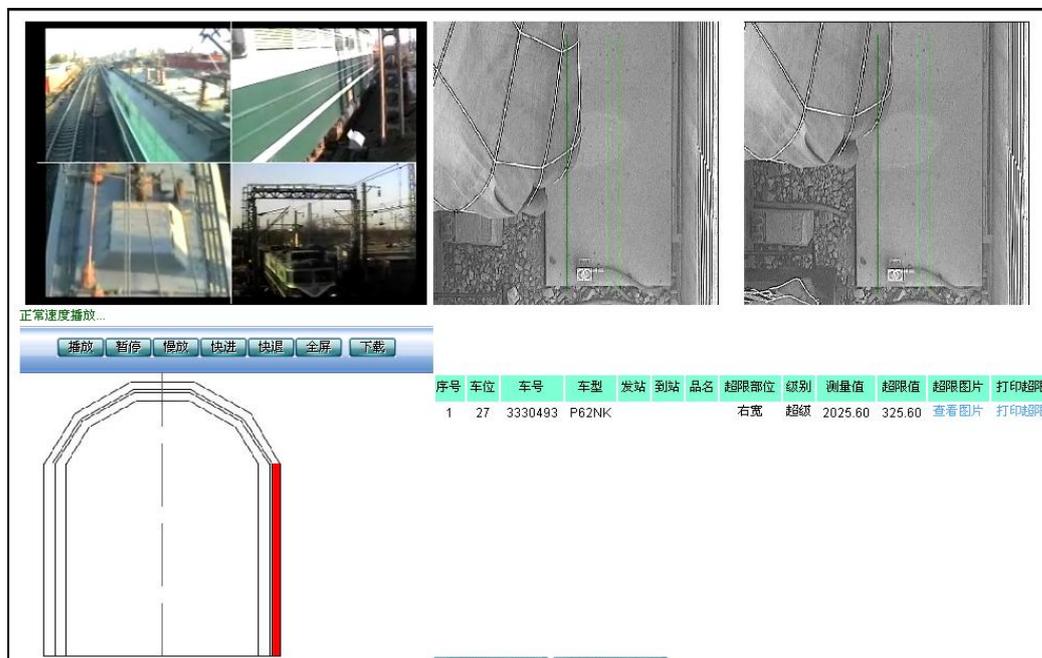
2) 《铁路货车超限及装载状态监测系统》(简称：货车超限及装载状态检测系统)

本产品实现货物列车装载超限的动态检测和状态的监视，辅助货检作业中的预检，提高复检的针对性，是重要的货运安全计量设备。该产品 2004 年通过铁道部技术鉴定，是全路目前少数通过鉴定的基于 CCD 成像检测的同类产品。



产品中的现场设备 - 龙门架

本产品采用 CCD 相机和激光雷达，实时动态检测货车的宽、高、斜高 3 个部位的装载超限情况，自动报警定位、测算，并抓拍超限图片。测高精度为动态±20mm、静态±10mm、灵敏度为Φ4mm（8#铁丝）；测宽灵敏度为动态±50mm、灵敏度为Φ20mm 物体。



产品中的软件界面 - 测量界面

3) 《铁路列车高清视频监控及预警系统》（简称：列车高清视频监控及预警系统）

本产品是利用线阵相机扫描成像，监控列车两侧及顶部，生成超清晰图像，并实时播放的集成性产品。该产品采用超清晰的线阵相机作为核心图像采集设备，配置有专用传感器、线阵 LED 光源、光传输设备、处理软件等组成标准高清晰监视系统。

本产品针对每节货车可自动抓拍高清图像，分辨率平均为 2048×7000 像素（2mm/像素）。同时，系统可对图像自动匹配确报业务信息，包括编组场、解体场、发车日期、发车时分、车次、车位、车号、车速、车种、载重、品名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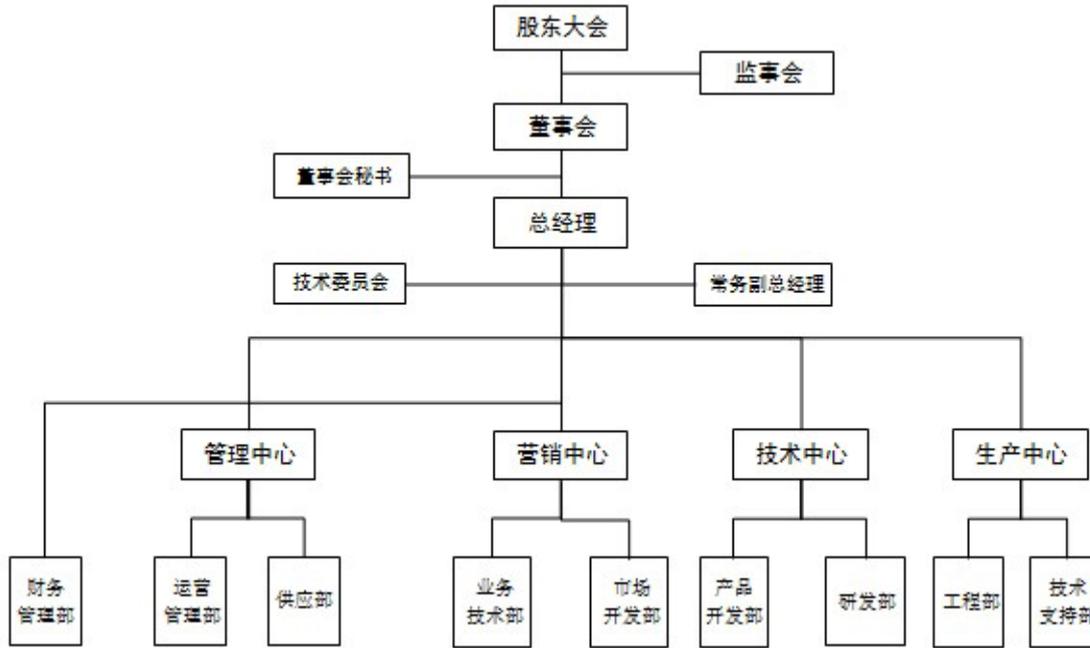


产品中的软件监控界面

本产品采用了多种公司自行研发的配套及专用设备，例如：大容量 Cameralink 标准光端机，实现低成本远程非压缩图片传输；铁路专用 LED 照明灯，实现即开即亮，并实现两侧光照度达到 10000Lux，列车顶部达到 2000Lux。

二、公司的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公司组织结构图



（二）公司业务流程

公司产品主要是系统集成类产品，其中，公司销售的所有业务类软件均为自行研制，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所有系统类软件均为外部采购，进行集成配置；大部分硬件设备为外部采购，进行集成安装配置，少数具备实用新型专利的硬件为自主设计。

公司通过投标方式获得订单，由于每笔订单涉及产品数量较少，且工期较短，故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对于非标的定制类产品，根据用户的不同需求，在公司已有产品的基础上进行专门的软件设计和开发，并按要求配置相应的硬件设备。

公司严格按照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生产集成系统。系统集成项目管理流程具体包括：

- 1) 生产任务申请，由营销中心提供信息，以“生产任务申请单”形式传递；
- 2) 生产任务下达，由生产中心调度公司资源，评估任务等级，下发“工作令”；
- 3) 生产任务设计，由技术中心会同生产中心，进行现场或资料调研，并根据公司现有的产品解决方案模板，针对本项目的具体特点进行软硬件方案设计、评审，并依此输出“可行性研究方案”、“建设方案”、“施工方案”；
- 4) 生产准备阶段。主要包括办理和协调开工手续、部分土建类工程项目外包、制作采购计划并采购、系统平台测试、设备出厂等环节；

5) 现场实施阶段。主要包括发货与运输、收货确认、任务分派、施工记录、变更记录、各工序检验记录、施工过程文件、报监理文件,完成现场设备的安装和调试等环节;

6) 验收阶段。主要包括培训、工程竣工图、项目资料齐套、项目提交验收等环节;

7) 质保阶段。主要包括资料交接阶段、系统试运行跟踪等环节。

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资产和资质情况

(一) 公司主要产品的技术含量

公司经过近 10 年的技术积累,围绕“铁路货运信息化”领域,已经形成了 4 个自主开发的产品技术,主要包括:

1) 铁路货运 MIS 平台技术。本技术包含大量实现铁路货运管理信息系统(MIS)的基础性软件模块。利用它们为基础,可以快速、准确、可靠的开发多种铁路货运信息化软件功能。该平台包含的主要软件模块包括:列车信息识别模块、列车信息集成模块、货运信息用户组织模块等。另外,该平台还包含了一组开发铁路货运管理软件必备的软件工具和标准接口,主要包括:车号匹配工具、货运确报匹配工具、车种车型数据库等,它们可以把铁路货运行业现有的数据和设备方便的连入自己开发的软件中。

2) 铁路货运的空间测量技术。本技术主要用于铁路货运行业的各类现场空间测量应用,实现了通过激光雷达、CCD 相机等设备对行驶货车进行侧面、顶部的轮廓测量。该技术包括一组设备现场安装、标定的工艺流程;利用图像或激光雷达进行行驶货车轮廓数据的采集、测量软件;针对不同现场环境,进行测量结果纠正的软件工具。利用该技术,可对运动货车是否超限进行定性判断和定量测量。

3) 铁路货运的线阵成像技术。本技术主要用于运动列车的高清扫描成像,主要由以下模块组成:现场线阵相机的安装和标定工艺流程;现场专用照明设备(该设备为公司自主研发、生产)及配套安装方案;相机控制软件(包含曝光控制、行频控制、速度测量及预测、相机参数控制、车辆分割等关键技术);图像拼接及浏览客户端程序。

4) 铁路货运的图像处理及智能识别技术。本技术针对铁路货车图像(主要为货车顶部和两侧的完整图片),运用计算机智能技术,对其进行自动优化处理,并自动识别其中可能存在的 10 余种异常情况。本技术实现的图像自动优化处理包括:背景去除、前景固定干扰去除、亮度提升及一致性保证、噪声处理等;本技术可自动识别的异常情况包括:车门车窗开启、异物、篷布飘起、卷钢平衡等。

(二) 公司的无形资产情况

1、专利技术

公司申请并已受理的专利共 12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号	申请情况	专利类型	受理日
1	一种基于自适应种子选取的货运图像分割算法	201210325461.7	已公告，进入实审阶段	发明	2012.9.5
2	铁路货运列车拍照过程中图像中的高压线的去除方法	201210325385.X	已公告，进入实审阶段	发明	2012.9.5
3	基于灰度线阵 CCD 图像的自适应增强算法	201210325384.5	已公告，进入实审阶段	发明	2012.9.5
4	一种铁路货运列车图像中装载平衡检测方法	201210325383.0	已公告，进入实审阶段	发明	2012.9.5
5	双 CCD 摄像机自动监控目标侵入的识别方法及系统	201210325382.6	已公告，进入实审阶段	发明	2012.9.5
6	高清线阵监控系统用分布式 LED 照明条形灯	201220449771.5	已办理登记，待发证书	实用新型	2012.9.5
7	高速铁路货车超限及装载状态监测系统用车位计数器	201220449759.4	已办理登记，待发证书	实用新型	2012.9.5
8	高速铁路货车超限自动监测装置	201220450780.6	已办理登记，待发证书	实用新型	2012.9.5
9	铁路货运施封锁射频识别装置	201220449757.5	已办理登记，待发证书	实用新型	2012.9.5
10	铁路货运施封锁自动检测系统	201220449791.2	已办理登记，待发证书	实用新型	2012.9.5
11	基于 HSL 空间和自适应反双曲正切函数的图像增强算法	201310006603.8	已受理	发明	2013.1.9
12	一种结合数据融合技术的铁路线阵彩色图像修复算法	201310006602.3	已受理	发明	2013.1.9

2、软件著作权

公司登记备案的软件著作权共 25 项(其中 7 项与哈尔滨铁路局联合开发，全部应用于哈尔滨铁路局的定制信息化项目中，未在其他项目中使用，不存在利益纠纷，未来如在其他项目中使用，双方将另行协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范围
1	2004SR03827	光电高斯铁路货车超限检测及装载状态监视系统 V2.0	光电高斯	2004.01.28	全部
2	2007SR21088	光电高斯铁路货运设备及专用线管理系统 V2.0	光电高斯	2007.01.01	全部
3	2007SR21091	光电高斯铁路局货运系统问题库综合管理系统 V2.0	光电高斯	2007.01.01	全部
4	2007SR21083	光电高斯铁路货运规章文电管理系统 V2.0	光电高斯	2007.01.01	全部
5	2007SR21089	光电高斯铁路危险品运输安全控制及施救管理信息系统 V2.0	光电高斯	2007.01.01	全部

6	2007SR21090	光电高斯铁路危险货物运输安全监控系统 V1.0	光电高斯	2007.06.01	全部
7	2007SR19944	光电高斯货检安全集中监控系统 V1.0	光电高斯	2007.06.01	全部
8	2010SR058077	光电高斯吊车作业监控系统 V1.0	光电高斯	2010.06.21	全部
9	2010SR054855	光电高斯铁路货检作业信息统计分析系统 V1.0	光电高斯	2010.07.14	全部
10	2010SR054856	光电高斯铁路货运信息化运维监控系统 V1.0	光电高斯	2010.07.30	全部
11	2011SR053305	光电高斯铁路列车高清视频监控及预警系统 V1.0	光电高斯	2011.04.22	全部
12	2011SR091252	光电高斯铁路货车装载监测系统 V1.0	光电高斯	2011.08.09	全部
13	2011SR091403	光电高斯铁路货运站管理信息系统 V1.0	光电高斯	2011.08.09	全部
14	2011SR091480	光电高斯铁路货运安全监控系统 V1.0	光电高斯	2011.08.09	全部
15	2012SR045925	光电高斯铁路列车彩色高清视频监控及预警系统 V1.0	光电高斯	2012.05.15	全部
16	2012SR045910	光电高斯接发列车安全预警辅助系统 V1.0	光电高斯	2012.05.15	全部
17	2012SR065344	光电高斯铁路卷钢装载状态安全预警辅助系统 V1.0	光电高斯	2012.06.10	全部
18	2012SR065282	光电高斯铁路道口安全预警辅助系统 V1.0	光电高斯	2012.06.15	全部
19	2006SR12959	铁路货运设备及专用线管理系统 V1.0	光电高斯/哈尔滨 铁路局	2005.08.01	全部
20	2006SR12961	铁路局货运系统问题库综合管理系统 V1.0	光电高斯/哈尔滨 铁路局	2006.03.31	全部
21	2006SR12962	铁路货运规章文电管理系统 V1.0	光电高斯/哈尔滨 铁路局	2006.06.24	全部
22	2006SR12960	铁路危险品运输安全控制及施救管理信息系统 V1.0	光电高斯/哈尔滨 铁路局	2006.06.25	全部
23	2008SR33904	铁路局货运职工培训管理系统 V1.0	光电高斯/哈尔滨 铁路局	2008.09.10	全部
24	2008SR33905	铁路局货运绩效考核管理系统 V1.0	光电高斯/哈尔滨 铁路局	2008.09.10	全部
25	2008SR33907	铁路局货车装载安全信息管理系统 V1.0	光电高斯/哈尔滨 铁路局	2008.09.10	全部

（三）公司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1、公司获奖情况

公司曾多次获得地方及国家资金的扶植与奖励，近期主要包括：

2008年，获得天津市“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资金”；

2009年，获得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基金”；

2009年，获得天津市“扶优扶强政策资金支持”；
2009、2010、2011年连续被评为“滨海高新区小巨人企业”；
2011年，获得天津市滨海新区“高新区小巨人扶持资金”。

2、公司资质情况

公司具备多种相关资质，主要包括：

2004年7月5日，天津市科学技术委员会认定公司为软件企业，并颁发《软件企业认定证书》，证书编号：津R-2004-0011；

2008年12月5日，天津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天津市财政局、天津市国家税务局、天津市地方税务局联合批准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并颁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11年10月8日，公司已经办理证书续展，证书编号为：GF201112000083；

2010年2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核定公司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资质为四级，并颁发《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资质证书四级》，证书编号：Z4120020100157；

2011年8月18日，中国安全防范产品行业协会、天津市公共安全技防范行业协会联合颁发《安防工程企业二级资质证书》，证书编号：ZAX-QZ02201112010022。

（四）公司取得的特许经营权情况

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五）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公司主要资产情况”之“（三）固定资产”

公司的生产以系统集成为主，主要的固定资产为房产及车辆，生产性固定资产总量较小，主要为电子设备及办公设备。

（六）公司人员结构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公司共有员工110人，具体结构如下：

（1）按年龄划分

年龄段	人数	占比(%)
30岁以下	49	44.54
31-40岁	36	32.73
40岁以上	25	22.73

合 计	110	100.00
-----	-----	--------

(2) 按专业结构划分

部 门	人 数	占 比 (%)
管理人员	19	17.27
研发人员	32	29.09
生产、技术人员	41	37.28
销售人员	8	7.27
其他	10	9.09
合 计	110	100.00

(3) 按教育程度划分

学 历	人 数	占 比 (%)
本科及以上	54	49.09
大 专	40	36.36
高中及以下	16	14.55
合 计	110	100.00

2、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简历

(1) 韩建枫先生，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一)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1、董事”。

(2) 陈才兴先生，1943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66年3月至2000年10月历任天津国营754厂产品设计工程师、研究所所长、分厂厂长；2000年10月至2003年3月任光电高瑞技术顾问；2003年3月至今历任公司技术顾问、总工程师、研发二部经理。

(3) 单玉堂先生，1970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6年11月至1997年10月任顶新国际集团系统分析、设计工程师；1997年11月至2001年10月任天津新宇公司项目经理；2001年11月至2004年6月任中环宽频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软件开发部经理；2004年7月至今历任公司运营总监、生产一部部长、技术副总、研发部长。

(4) 俞大海先生，1978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2004年4月至2004年9月任爱尔兰AIB银行系统技术支持工程师；2005年4月至2005年9月任Delta Publication Ltd.网络项目开发工程师；2005年9月至2008年8月任都柏林城市大学助教；2008年9月至2009年12月任爱立信爱尔兰研发部系统研发工程师；2010

年1月至2010年12月任Slidepath Ltd, Genetix (Leica Microsystems Ireland Branch) 高级图像方法研发工程师；2011年1月至今任公司技术经理。

3、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持有公司的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韩建枫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36.1446	3.00
2	陈才兴	核心技术人员	24.0964	2.00
3	单玉堂	核心技术人员	24.0964	2.00
4	俞大海	核心技术人员	24.0964	2.00
合计			108.4338	9.00

4、核心技术（业务）团队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及业务团队较为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七）研发能力和技术储备情况

1、公司研发机构设置

公司研发机构包括技术中心和委员会，其中技术中心又下设为：产品开发部、研发部。

技术中心主要负责：制订技术方向、协助制订产品方向；制订技术、产品规范；负责产品研发；负责外部技术引入、合作交流；负责产品、技术资质认定。

技术委员会主要负责：审定技术方向、产品方向；审定技术、产品规范；审定项目、技术方案。

2、研发人员构成

截至2012年12月共有研发人员37人，其人员构成如下表所示：

按年龄分布：

年龄分布	人数（人）	所占比例（%）
21-30岁（含）	20	54.05
31-40岁（含）	12	32.43
41岁及以上	5	13.52
总计	37	100.00

按学历分布：

学历分布	人数（人）	所占比例
博士研究生	2	5.41
硕士研究生	6	16.21

大学本科	19	51.35
大学专科	10	27.03
总计	37	100.00

注：公司的研发人员中有五人同时担任管理职务。

3、研发资金投入情况

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历来注重对产品附加值的提升和技术应用的创新，2011年度、2012年度，公司研发投入在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占比较大。最近两年，研发费用投入情况如下：

时间	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011年度	3,163,904.87	16.82
2012年度	4,051,942.22	11.39

4、自主技术占核心技术的比重

公司的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公司自主技术占核心技术的比重为100%。核心技术均为公司自有技术，所有权归属公司，至今未发生知识产权纠纷。

四、公司的具体业务情况

（一）公司业务的具体构成情况

1、公司业务收入构成及各期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规模、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货检集中监控系统	17,441,077.79	49.07	4,079,120.51	21.69
货车超限及装载状态检测系统	7,808,974.35	21.97	2,249,470.09	11.96
列车高清视频监控及预警系统	9,198,671.10	25.88	8,867,769.20	47.16
其他	1,096,923.73	3.09	3,609,069.36	19.19
合 计	35,545,646.97	100.00	18,805,429.16	100.00

公司的客户主要是铁路货运系统的各路局站点，产品的销售占比与铁路系统信息化的规划密切相关，因此公司的业务收入结构会存在一定的变化。

（二）公司的主要客户情况

1、公司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的客户主要是铁路货运系统的各路局站点。

2、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

公司的客户主要是铁路货运系统的各路局站点，2011年度和2012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62.52%和61.14%。

公司2011年度、2012年度前五大客户统计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2011年度销售额（元）	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1	武汉铁路局武汉北车站	5,264,957.24	28.00
2	广州铁路（集团）公司货运处	2,414,478.62	12.84
3	北京铁路局唐山车务段	1,487,179.49	7.91
4	沈铁分局建筑工程总公司	1,401,709.40	7.45
5	郑州铁路局郑州东站	1,188,333.34	6.32
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合计		11,756,658.09	62.52
2011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总额		18,805,429.16	—

序号	客户名称	2012年度销售额（元）	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1	呼和浩特铁路局包头西站	9,995,726.49	28.12
2	郑州铁路局郑州北车站	4,411,538.46	12.41
3	广州铁路物资公司	3,341,278.80	9.40
4	沈阳铁路局山海关站	2,035,042.74	5.73
5	哈尔滨铁路局工程管理所	1,948,717.95	5.48
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合计		21,732,304.44	61.14
2012年主营业务收入总额		35,545,646.97	—

公司的客户变化主要是和铁路货运系统的信息化改造计划相关，对单一客户不存在依赖问题。公司的关联方与上述客户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三）公司的主要供应商情况

1、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的原材料是电子设备、光缆、电器五金件、桁架、视频设备等。2011年、2012年度公司原材料采购占成本的比重分别约为70.06%、81.98%。

2、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公司对外采购主要是系统集成中的硬件和配件设备，目前能提供上述产品的厂商数量较多，公司在选择供应商的过程中根据质量和价格情况择优挑选，具有完全的自主性，不存在对供应商的依赖。2011年度和2012年度，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占当年采购总额的比例为44.34%、35.89%。

公司2011年度及2012年度前五大供应商统计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2011年度 采购额（元）	占当年采购总额 的比例（%）
1	天津汇雄钢材销售有限公司	3,878,733.80	24.52
2	石家庄冀石水电安装工程处	1,612,489.33	10.19
3	黑山县姜屯镇利民五金电料经销处	650,000.00	4.11
4	北京瑞驰博通科技有限公司	466,200.00	2.95
5	天津光电瑞通商贸有限公司	405,833.80	2.57
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合计		7,014,256.93	44.34
2011年度采购总额		15,816,432.18	—

序号	供应商名称	2012年度 采购额（元）	占当年采购总额 的比例（%）
1	天津汇雄钢材销售有限公司	3,576,401.84	14.54
2	北京三宝视觉技术有限公司	1,761,000.00	7.16
3	天津市唯盛电子发展有限公司	1,446,570.00	5.88
4	天津光电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1,085,630.00	4.41
5	武汉利德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960,000.00	3.90
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合计数		8,829,601.84	35.89
2012年采购总额		24,597,652.94	—

除公司股东天津光电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天津光电瑞通商贸有限公司30%股权，持有天津光电通信技术有限公司61.49%股权外，其他关联方与上述供应商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四）公司的重大业务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已履行的重大业务合同

序号	日期	合同名称	合同对象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1	2011年10月	包头西站货检安全集中监控系统设备购置安装合	呼和浩特铁路局包头西车站	货检安全集中监控系统	1080万元

		同			
2	2011年12月	工程施工合同	沈阳铁路局山海关站	沈阳铁路局路网性货检站高清视频监控改造工程	238.1万元
3	2011年12月	工业品买卖合同	郑州铁路局	郑州北站货物装载加固安全监控系统(高清监控系统)	555万元
4	2011年12月	设备采购安装调试合同书	哈尔滨铁路局工程管理所	鸡西站货检集中监控系统工程火箭部分甲供物资采购安装调试	228万

2、待履行的重大业务合同

序号	日期	合同名称	合同对象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1	2012年11月	工程合同书	北京铁路局石家庄南站	石家庄南站超限检测系统改造工程	99万元
2	2012年12月	购销合同	郑州铁路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三门峡西车站货场生产管理系统	340万元
3	2012年12月	购销合同	郑州铁路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新乡车站货车装载视频监控监控系统	120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均能够正常签署，合法有效，并且履行正常，不存在合同纠纷。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公司的商业模式是以铁路信息化需求为导向，研发生产符合市场需求的铁路信息化产品，并实现销售以获取利润。公司的商业模式整合了强大的研发能力、可靠的质量控制、成熟的销售网络保障公司在市场竞争中处于有利地位。

(一) 公司的经营模式

公司以产品为载体，坚持软硬结合、集成优先的研发策略，把握需求、创新应用，确保重点产品在本领域的占有率稳定增长；以服务为价值和品牌，围绕产品的可靠运行

和有效运用，实现各类有偿服务、增值服务的产品化、系列化，确保服务性收入逐年递增。面向未来，公司力争成为一家面向“轨道物流信息化”领域的、可持续发展的高科技企业。

（二）公司的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主要采取直销方式，通过近几年的市场开拓，在本行业树立并保持着良好人脉及口碑，目前，已建立了日趋完善的营销体系和网络，以及较成熟的客户服务和技术支持。公司还与国内外多家知名企业、铁路系统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有很强的市场分析、产品策划能力。未来公司将在目前营销网络的基础上，在新市场的开拓中，寻求销售能力较强的代理商以便较快的提高公司的市场份额。

（三）公司的盈利模式

公司盈利绝大多数均来自于铁路货运安全及管理的各类信息产品的销售利润，及其之后的产品改良、技术改造和产品有偿维护等后续服务性工作。

六、公司所处的行业基本情况

（一）公司所处行业的概况

公司产品主要定位于铁路货运信息化领域。

随着中国铁路建设的高速发展，铁路货运将沿着提升“速密重”（运行速度、发车密度、载重重量）方向持续推进。十二五期间，铁路货运系统的采购、改造、升级和扩充将呈现年均 20%以上的增长。作为铁路货运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其信息化建设贯穿始终，包括铁路通信、运输调度指挥、运输生产组织、运输安全保障、行车安全控制、货车跟踪系统等，相关的通讯网络、终端设备和软件系统等在十二五期间的市场容量将快速增长。

目前，全国铁路货运系统共包含 3 个管理层面：一是中国铁路总公司（原铁道部）层面，以部运输局营运部为主的行业决策层；二是 18 个铁路局、3 个专业公司层面（均为独立法人企业制），属于行业组织、管理层；三是数以千计的货运站层面，其从属于铁路局及专业公司，为行业的生产、作业层。每个货运站包含的进站口、出站口、中间作业线路等关键位置，均为铁路货运信息化设备所重点安装的地点；各站段包含的众多货检人员、货运人员等，均为铁路货运信息化（例如作业手持机等）终端设备的使用对象；铁路行业众多与货运相关的工种，他们的流程管理、规范管理、作业管理等的自动化、智能化、信息化等均为铁路货运信息化系统的构建范围。

（二）行业的竞争格局及市场供求状况

公司所处的行业是铁路货运信息化行业，行业内的企业较为较多，存在着较充分的竞争，但各自企业又有各自的业务特点及市场区域，目前未形成能够垄断市场的大型企业。

铁路货运信息化行业的上游行业主要是通讯、监控等设备制造业，行业竞争较为充分，公司采购选择余地较大。

铁路货运信息化行业的下游行业主要是铁路货运行业，与铁路建设的飞速发展相比，铁路信息化的发展明显滞后，与相对敏感的客运信息化相比，货运信息化又是一块短板。全国相当一部分货检站，仍然依靠手工方式进行信息记录和传递，大部分货运站没有相应的货运信息系统，全路范围内，货运信息化领域存在着巨大市场空间。

从行业需求方面来看，随着我国中长期铁路网规划的逐步实施，客货分线后货运能力将得到大规模释放。我国铁路提速后主要干线旅客列车运行速度普遍已达到时速 200 km 以上，与此同时，货车的时速也得到了普遍提升，这无疑对货车装载安全提出了更高要求。利用信息化手段、设备、软件，强化货运安全的管理，已经成为确保铁路运输安全的首要任务，铁路货运的信息化速度将日趋提升。

从行业供给方面来看，铁道部改革已初步完成，行业壁垒必将日渐消亡，同类技术公司会不断涌现，监控类企业、计量设备类企业、软件类企业都有机会参与本行业竞争。

（三）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政策支持

随着中国铁路建设的高速发展，铁路货运将沿着提升“速密重”方向持续推进。作为铁路货运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其信息化建设贯穿始终，包括铁路通信、运输调度指挥、运输生产组织、运输安全保障、行车安全控制、货车跟踪系统等，相关的通讯网络、终端设备和软件系统等在十二五期间的市场容量将快速发展。

（2）市场容量不断扩大

随着各种基础通信技术、移动计算设备的普及，原先大量室外工作的人员、偏远地区作业岗点，一些行业信息化死角均成为近期市场直接的信息化改造范围，行业市场容量增速明显。

2、不利因素

2010 年底，国务院已将高速铁路（客运为主）作为优先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今

后将在财政投入、建设用地、技术创新、经营环境等方面加大支持力度。相比高铁的飞速发展，新建货运铁路的步伐势必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随之配套的设备设施需求总量也将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

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还表现在，尽管铁路有关部门对计量、安全检测设备的配备十分重视，也已经建立一定规模的管理体系，但仍存在许多需完善之处。行业对计量、安全检测设备日常监管薄弱等问题的解决尚有待国家政策强化、社会大环境的逐步变化和和相关应用企业认识的逐步改善。

（四）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为“铁路货运信息化领域”提供相应的信息化安全设备及产品、解决方案和技术服务，特别在货物运输安全保障方面已成为该领域最重要的供应商之一。

在“铁路货检安全集中监控系统”、“铁路列车高清视频监控及预警系统”等产品领域，除光电高斯外目前具备较强竞争能力的公司主要有两家：辽宁奇辉电子系统工程有限公司（简称“辽宁奇辉”）、成都货安计量技术中心（简称“成都货安”），其简要情况如下：

	成都货安	辽宁奇辉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521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1 年	2002 年
主要销售产品	铁路货检站安全集中监控系统、铁路货运站安全监控及生产管理系统、专用线/专用铁路安全监控及管理系统、高清货车装载状态监控系统、超偏载设备、轨道衡设备、汽车衡设备、LD 系统装载机电子秤。	货车装载状态高清视频监控系统，货场信息化系统、货检安全集中监控系统、货运监控系统、货场门卫监控系统、轨道衡/超偏载联网系统、旅客服务信息系统、人像智能识别系统、机车走行部图像故障诊断系统、铁路行包综合管理系统、铁路行包货签打印系统、铁路电话语音查询系统、公铁海联运物流信息系统平台。
与本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相关产品的主要实施情况	1) 高清货车装载状态监控系统： 北京铁路局：丰台西、南仓、石家庄南、磁山；	1) 货车装载状态高清视频监控系统： 沈阳铁路局：大官屯、本溪、灵山、锦州、高桥；

	成都铁路局：成都北； 2) 铁路货检站安全集中监控系统： 成都铁路局：成都北、贵阳南； 南宁铁路局：柳州南。	济南铁路局：兖州北、铁牛庙； 上海铁路局：徐州北； 2) 货检安全集中监控系统： 沈阳铁路局：长春北、沈阳西； 济南铁路局：临沂、聊城北、淄博、青岛西； 上海铁路局：芜湖东、阜阳北、徐州北。
--	---	--

从上表可知，成都货安的产品以铁路货运计量设备为主，呈现硬件为主、软件为辅的格局，产品线分布较广；辽宁奇辉的产品覆盖客运、货运两部分，主要应用于货运站工作人员、路局货运管理人员、客运站旅客等三个不同群体，同样具有较广的产品线。与这两家企业相比，本公司的产品分布更集中于铁路货运安全的信息化领域，主要用户群专注于货运站中的货检、货运作业人员。

在“铁路列车高清视频监控及预警系统”产品领域，本公司与成都货安的“高清货车装载状态监控系统”及辽宁奇辉的“货车装载状态高清视频监控系统”存在竞争关系。具体分析如下：

技术与功能层面，成都货安在该产品中选用了低功率的照明配套设备，提供了线阵、面阵两种高清图像采集方案，但对于采集图像的后期处理相对比较薄弱；辽宁奇辉的产品主要提供了线阵高清图像采集方案，在前期相机控制、后期的图像处理等方面，提供了相应的功能。但在图像的智能识别部分，主要提供了列车“走行部”问题的智能诊断，对于应用于货运安全方面的智能识别功能相对欠缺。

光电高斯产品主要以线阵高清图像采集为主，在环境保障（自制大功率高亮度专用LED灯）、相机控制（曝光控制和白平衡控制策略）、图像标定和采集、图像后期处理（高压线去除、图像增强）、针对货运安全智能识别（车门窗、篷布、罐车盖）等方面采用了专门的技术，实现了相应功能。

市场层面，由于企业所在地及传统市场资源的原因，本领域产品市场区间存在较明显的区域性差异，成都货安的客户市场主要分布在北京局、成都局辖区；“辽宁奇辉”的客户市场主要分布在沈阳局、济南局、上海局辖区。

光电高斯的客户市场主要分布在武汉局、呼和浩特局、广铁集团辖区，值得一提的是，本产品属于新兴产品，哈尔滨局、太原局等刚刚开始建设试点，迄今为止，这两家

铁路局试点站均为本公司承建。另外，本公司也在济南局、沈阳局承建了部分该产品项目。

在“铁路货检安全集中监控系统”产品领域，本公司与成都货安的“铁路货检站安全集中监控系统”及辽宁奇辉的“货检安全集中监控系统”存在竞争关系。具体分析如下：

技术与功能层面，三家企业的产品均按照《货检站安全集中监控系统技术条件（试行）》（运营货管〔2007〕450号）及《货检站安全集中监控系统功能划分、界面要求和接口规定》（运营货管〔2008〕196号）文件中规定的要求提供了相应功能，满足了铁道部要求的强制性标准，建设单位包括：铁道部运输局、铁道部信息中心、光电高斯）。

本产品属于信息集成类系统，在实施的过程中，需要整合 10 余种不同的软硬件系统和产品的相关信息，根据这一特点，在铁道部技术条件基础上，三家企业提供的产品存在一定差异和侧重：成都货安在产品软件设计中侧重轨道衡、超偏载内部接口的实现和嵌入，在工程方案中采用基于各类计量设备的集成设计方式；辽宁奇辉在产品软件设计中侧重与货运信息系统、路局联网内部接口的设计，在工程方案中通常采用基于视频设备、手持机设备的整体设计方式。

光电高斯产品在软件设计中侧重与超限检测系统、视频监控系统、危险货物安全监控系统、货运安全规章文电系统等内部接口的嵌入式实现，同时对铁道部信息中心主管的货票、确报、预报等信息接口提供更为多元的连接方式；在工程方案中通常采用基于超限检测系统、龙门架、货检手持机设备的整体设计方式，同时，提供了一种铁路局层面的集成方案。

市场层面，由于企业所在地及历史工程的传承性原因（在某站，如历史上安装了某公司的相关产品，则在此基础上实施本产品时，其硬件复用和信息集成的成本就会大大降低），本产品市场区间同样存在明显的区域性差异，成都货安的客户市场主要分布在成都局、南宁局辖区；辽宁奇辉的客户市场主要分布在沈阳局、济南局、上海局辖区。

光电高斯的客户市场主要集中在哈尔滨局、北京局、济南局、广铁集团辖区，另外，在京广线所经的沈阳局、郑州局、武汉局也有一定部署。在本产品的推广过程中，光电高斯承建了一批全国最大、最具典型性和代表性的编组站，包括：武汉北、丰台西、哈尔滨南、郑州北、济南西、株洲北等，并在哈尔滨南、丰台西两个站，由铁道部运输局组织了针对本产品的全路现场会。

“铁路货车超限及装载状态监测系统”产品领域，能提供相似功能产品的企业虽

然较多，但产能较小、产值较低、分布较杂，暂不存在影响力、市场占有率较大的竞争性企业。

2、公司的竞争优势与劣势

(1) 公司的竞争优势

公司是专业从事铁路货运信息化产品和服务的高科技企业，是国内少数能为客户提供“铁路货运安全保障体系”中全部信息化产品的厂家，在铁路货运信息化领域具有较高影响力和知名度。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形成了如下竞争优势：

1) 技术优势

公司注重自主创新，设有专门研发部门，拥有 4 名行业专家领衔的高素质技术团队，并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公司的核心技术皆以自主研发方式获得，并达到较高水平。例如：公司模式识别技术在铁路货运接发车领域，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利用 CCD 图像检测技术实现的超限检测类产品是目前少数通过铁道部鉴定的同类产品。目前公司拥有 25 项软件著作权，正在申请 7 项发明专利、5 项实用新型专利，涵盖了本行业信息化的多个方面。

2) 市场优势

由于公司在“铁路货运信息化”领域长期、高度、全方位的关注及投入，加之产品技术先进、质量稳定，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拥有了包括哈尔滨铁路局、沈阳铁路局、北京铁路局、武汉铁路局、广铁集团等一批中国铁路的优质客户，更有 2 种产品被铁道部运输局指定并覆盖了全路所有铁路局，在行业内形成了较高的品牌影响力。通过多年努力，“光电高斯”已经成为一个业内有影响力的企业品牌，将为公司维持与原有客户的长期合作及新客户的开发提供有力的保障。

3) 服务优势

作为行业产品提供商，公司多年来在技术服务方面倾注了大量人力、物力，建立了一套行之有效的服务体系，真正践行了“客户是上帝”的宗旨。做为一个对产品可靠性要求很高的特殊行业，公司在产品服务方面的长期重视，不但开拓了市场，更在业界树立了良好的口碑，从而将“服务”打造成为公司产品核心竞争力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2) 公司的竞争劣势

由于公司处于发展阶段，对于企业宣传、品牌管理、相关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存在一定程度上的忽视。随着竞争的不断加剧，这个问题必将日益突出。

公司目前销售模式仍然较为单一，主要依靠直销方式，销售队伍的规模比例、能力

等也存在欠缺，需要在个性化服务、数据提供、运维保障等方面设计出更多的“产品”及多元化销售模式的同时，加大销售队伍的培养和建设。

3、未来竞争策略及应对措施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竞争力，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1) 进一步加大对于研发的投入，力求保持公司在行业内的技术优势，在完善公司原有产品的技术上，寻求公司新产品的研发创新，扩展公司产品的应用领域，为公司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

2) 突出公司“软”实力的建设。进一步明确差异化产品路线，打造精品文化，树立高端企业形象。通过商标注册、广告宣传、参加各类专业展会等手段，提升和扩大公司影响力。

3) 丰富销售模式，强化销售队伍建设。根据不同产品的特性，引入不同销售模式，诸如代理、分销等，逐步形成公司产品的网络销售平台。明确及逐步规划多种盈利模式，包括：产品盈利、工程及集成销售配套盈利、服务性盈利、政策性盈利等，创新服务产品。建立市场集约化、销售分散化营销架构，公司拟在多个重点区域建立本地化的销售服务网点，在其他地区则采取与当地代理商合作等模式，逐步建立多元化的销售模式。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制订了有限公司章程，并根据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设立了董事会，由三名董事组成、设立了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公司变更住所、变更经营范围、增资、股权转让、整体变更等事项均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

有限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也存有一定瑕疵。例如公司的关联交易未履行相关决策程序，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届次不清，相关决议未形成书面记录，监事会未按期召开等。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一人为职工代表监事，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制度。公司制订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并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规规定修正了《公司章程》，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治理机制。

公司建立了与生产经营及规模相适应的组织机构，设立了财务管理部、运营管理部、供应部、业务技术部、市场开发部、产品开发部、研发部、工程部、技术支持部等职能部门，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制定了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比较科学地划分了每个部门的责任权限，形成了互相制衡的机制。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按时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股份公司三会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规范运行，决策程序、决策内容合法有效，三会运行良好，公司的三会决议文件均能得到有效执行。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关联交易行为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决策程序，执行情况良好。

二、关于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三会”决议基本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

齐备，会议决议均能够正常签署，“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执行。

总体来说，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基本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义务。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管理层增强了“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并注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一）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章程》对公司信息披露事项进行了规定，公司董事会制定并通过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及信息披露等事项进行了具体规定。公司董事长是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第一负责人，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执行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及信息披露事务。公司董事会秘书需全面了解公司各方面情况，具备良好的知识结构和业务素质，熟悉公司治理、财务、会计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市场运作机制，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和日常事务。

（二）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三十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因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九条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设计章程规定发生的纠纷，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由公司所在地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三）关联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对于公司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四）财务管理、风险控制机制

公司已经制定了《备用金管理办法》、《出入库管理办法》、《固定资产管理制度》、《现场设备管理制度》、《公司车辆管理及用车制度》、《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财务管理制度。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了评估，评估结果如下：“公司现行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累积投票制、关联股东回避制度以及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等内容均做出了规定，现行治理机制能够保障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股份公司成立至今，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按时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股份公司三会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制度规范运作，决策程序、决策内容合法有效，三会运行良好。

公司管理层将加深规范运作的意识，不断学习新的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细则的规定，保障股东各项权利。”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情况

最近两年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受处罚的情况。

五、公司独立性

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具有完全的独立性，并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所有业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未发生过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资产产权关系明晰，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公司拥有开展业务所需的技术、场所和必要设备、设施，具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品牌、专有技术及技术服务系统、生产系统和市场营销系统，核心技术和产品均具有自主知识产权。

3、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周宝生先生，公司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职务的情形，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公司财务人员均只在公司任职并领薪，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4、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5、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设置了独立的、符合股份公司要求和适应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和办公场所。公司各组织机构的设置、运行和管理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六、同业竞争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最近两年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周宝生曾持有光电高瑞 70%的股份，为光电高瑞实际控制人。

光电高瑞成立于 2000 年 12 月 7 日，注册资本 100 万元，实收资本 100 万元，住所为河西区泰山路 6 号，法定代表人为周宝生，经营范围为电子计算机及软件、无线电技术、通信工程技术开发、转让、咨询（不含中介）、服务；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施工、维修；电子产品制造。（国家有专项经营规定按规定执行）（涉及行业审批的经营项目及有效期限均以许可证或资质证为准）

2011 年 8 月 25 日，光电高瑞经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河西分局核准办理了注销登记。

综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周宝生对存在同业竞争可能的企业以注销的方式进行了清理，因此，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周宝生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2012 年 12 月 7 日，公司董事长周宝生向公司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本人在实际控制股份公司和系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期间，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以上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款情况

最近两年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中针对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做出规定。

八、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最近两年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担保的情况。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周宝生	董事长	700.0000	58.10
2	吕霞	董事	--	--
3	夏燕杰	董事	50.0000	4.15
4	陈钟	董事、总经理	48.1927	4.00
5	韩建枫	董事	36.1446	3.00
6	王淑华	监事会主席	--	--
7	李印华	监事	50.0000	4.15
8	任冬冬	职工代表监事	24.0964	2.00
9	杨帆	财务负责人	--	--
10	刘文莉	董事会秘书	--	--
合计			908.4337	75.4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直系亲属不存在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况

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等承诺。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吕霞兼任光电集团总会计师；公司董事韩建枫兼任天津商业大学信息工程学院自动化系教师以及天津大学硕士生导师；公司监事兼任光电集团财务部部长；公司监事李印华兼任天津现代合信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

券市场进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进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况。

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的变动情况和原因

（一）董事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由周宝生、吕霞、夏燕杰 3 人组成董事会，其中周宝生为董事长、吕霞为副董事长。2012 年 10 月，股份公司成立后，董事会成员增至 5 人，分别为周宝生、吕霞、夏燕杰、陈钟、韩建枫，周宝生为公司董事长。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动。

（二）监事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由王淑华、李印华、刘文莉 3 人组成监事会，其中王淑华为监事会主席，刘文莉为职工代表监事。股份公司成立时监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化。2012 年 11 月，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由刘文莉变更为任冬冬，此次变更是因为刘文莉将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根据公司法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不得兼任监事。

（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总经理由陈钟担任，财务负责人由杨帆担任。2012 年 10 月，股份公司成立后，总经理仍为陈钟，财务负责人仍为杨帆，增设了董事会秘书职位，由王建军担任。2012 年 11 月，公司董事会秘书由王建军变更为刘文莉，此次职务变更是基于刘文莉的专业知识背景更符合职务需要的考量。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一) 最近两年的审计意见

公司执行财政部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公司 2011 年度和 2012 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3] 京会兴审字第 04010378 号）。公司在申报挂牌之前一直由天津津祥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财务进行审计，由于津祥事务所没有证券期货从业审计资格，因此公司为了挂牌需要聘请了具有证券期货从业审计资格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最近两年的审计报告。

(二) 最近两年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权责发生制编制财务报表。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 2006 年 2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执行。公司所控制的全部子公司及特殊目的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从取得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公司开始将其予以合并；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合并。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为基础，由母公司编制。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2、主要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 产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130,159.72	6,009,522.96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00,000.00	-
应收账款	31,446,393.19	22,266,033.02

预付款项	638,380.00	367,562.9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065,924.55	777,540.60
存货	3,384,486.60	3,449,644.8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45,165,344.06	32,870,304.2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8,933,242.73	9,308,852.38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399,156.60	378,462.89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9,332,399.33	9,687,315.27
资产总计	54,497,743.39	42,557,619.55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0,733,590.38	9,586,405.86
预收款项	130,000.00	906,674.83
应付职工薪酬	41,785.00	30,942.00
应交税费	4,479,166.75	5,857,088.86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3,369,083.76	6,002,659.48
其他应付款		1,800,806.4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8,753,625.89	24,184,577.4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28,753,625.89	24,184,577.43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12,048,193.00	5,000,000.00
资本公积	13,787,051.95	-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662,197.46
未分配利润	-91,127.45	8,710,844.66
股东权益合计	25,744,117.50	18,373,042.1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54,497,743.39	42,557,619.55

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5,545,646.97	18,805,429.16
减：营业成本	22,746,143.37	12,176,955.82
营业税金及附加	393,952.74	473,158.61
销售费用	3,183,293.88	2,670,614.18
管理费用	9,549,382.03	7,102,464.55
财务费用	176,335.19	-2,144.31
资产减值损失	137,958.09	229,199.3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41,418.33	-3,844,818.99
加：营业外收入	1,804,798.32	2,864,337.80
减：营业外支出	32,452.98	19,439.4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30,927.01	-999,920.64
减：所得税费用	228,177.30	501,539.0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02,749.71	-1,501,459.68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4	-0.3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4	-0.30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902,749.71	-1,501,459.68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1,663,654.71	26,966,028.15
收到的税费返还	476,055.14	884,429.74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32,658.46	6,747,106.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472,368.31	34,597,563.9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597,652.94	15,816,432.1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968,412.56	7,638,154.96
支付的各项税费	5,903,204.35	2,107,505.5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83,235.79	5,153,020.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852,505.64	30,715,113.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80,137.33	3,882,450.4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18,708.0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18,708.0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07,804.17	1,653,250.78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7,804.17	1,653,250.7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7,804.17	-734,542.7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383,148.01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383,148.0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574,569.7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74,569.7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08,578.2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20,636.76	3,147,907.75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009,522.96	2,861,615.2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130,159.72	6,009,522.96

2012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2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4,662,197.46	8,710,844.66	18,373,042.12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			4,662,197.46	8,710,844.66	18,373,042.1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048,193.00	13,787,051.95			-8,801,972.11	7,371,075.38
(一) 净利润					902,749.71	902,749.71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902,749.71	902,749.71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048,193.00	2,334,955.00				9,383,148.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7,048,193.00	2,334,955.00				9,383,148.0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2,914,822.33	-2,914,822.33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914,822.33	-2,914,822.33
3. 其他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1,452,096.95		-4,662,197.46	-6,789,899.49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4,662,197.46		-4,662,197.46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11,452,096.95			-6,789,899.49	4,662,197.46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四、本年年末余额	12,048,193.00	13,787,051.95			-91,127.45	25,744,117.50

2011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1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4,662,197.46	11,236,621.45	20,898,818.91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5,000,000.00			4,662,197.46	11,236,621.45	20,898,818.9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525,776.79	-2,525,776.79
(一) 净利润					-1,501,459.68	-1,501,459.68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501,459.68	-1,501,459.68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024,317.11	-1,024,317.11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024,317.11	-1,024,317.11
3. 其他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4,662,197.46	8,710,844.66	18,373,042.12

（三）报告期内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1、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编制现金流量表时，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本公司应收款项按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入账金额。应收款项按减去坏账准备后的净额列示。

期末，本公司对应收款项计提减值准备。计提减值准备时，对单项金额重大的进行单独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的特征的金融资产组中进行减值测试。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如下：

期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收回金额是通过对其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扣除预计处置费用等）。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应收款项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1）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单项金额重大是指：应收款项余额大于100万元。

期末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

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定依据、计提方法：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指期末单项金额未达到上述 100 万元标准的，按照逾期状态进行组合后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具体包括账龄三年以上扣除单项金额重大的部分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方法：期末对该部分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3)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期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具体计提比例：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6、存货

公司存货分类为原材料。

存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先进先出法计价。

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如果以前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使得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则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将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时，库存商品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

7、固定资产及折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规定的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规定的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并按固定资产类别、原价、估计使用年限和预计残值确定其折旧率。固定资产的分类及折旧率如下：

类别	使用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5%	4.75%
运输设备	5	5%	19.00%
办公设备	5	5%	19.00%
电子设备	5	5%	19.00%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固定资产进行判断，当存在减值迹象，估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8、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其在被合并方的账面

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a.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按使用年限平均摊销。外购土地及建筑物的价款难以在土地使用权与建筑物之间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必要，对使用寿命进行调整。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

b.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3) 无形资产减值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9、收入的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 提供劳务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总收入和总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时，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0、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

配，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2) 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1、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照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的当期应交所得税金额。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得出。

二、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财务指标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毛利率 (%)	36.01	35.25
净资产收益率 (%)	3.51	-8.17
净资产收益率 (扣除非经常项目) (%)	-0.78	-17.24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14	-0.30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14	-0.30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1.32	0.81
存货周转率 (次)	6.66	3.4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902,749.71	-1,501,459.6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元)	-201,051.96	-3,168,198.0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非后的净利润 (元)	-201,051.96	-3,168,198.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80,137.33	3,882,450.4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0.94	0.78
财务指标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每股净资产 (元/股)	2.14	3.6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股)	2.14	3.67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	52.76	56.83
流动比率	1.57	1.36
速动比率	1.45	1.22

注：1、每股净资产、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两项指标均以各期末股本（实收资本）为基础计算；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两项指标均以当期加权股本（实收资本）为基础计算。

公司 2011 年和 2012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36.01%和 35.25%，主营业务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在报告期有显著增长，2011 年度和 2012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880.54 万元和 3554.56 万元。2011 年我国铁路出现动车事故之后，大幅降低和减缓了铁路基础建设的投资，致使光电高斯在 2011 年收入较低，但随着 2012 年铁路系统投资的恢复和信息化建设的加快，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有所增长，2012 年收入较 2011 年增长幅度高达 89.02%。

公司 2011 年度和 2012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8.17%和 3.51%。2011 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为负数的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1 年净利润为-150.15 万元，而随着 2012 年公司业务的逐步恢复，收入和利润有所上升，2012 年度净利润达到 90.27 万元。公司在经历了 2011 年行业波动之后正在逐步恢复盈利。2011 年度和 2012 年度公司净利润主要依靠非经常性损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16.82 万元和-20.11 万元，因此 2011 年度和 2012 年度扣非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0.78%和-17.24%，基本每股收益为 0.14 元/股和-0.30 元/股。公司盈利能力在 2012 年较上年有所改善，因此在体现公司盈利能力指标上较 2011 年皆有所增长，但 2012 年公司净利润仍对非经常性损益存在重大依赖。

公司 2011 年度和 2012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0.81 和 1.32，2011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的主要原因是因为公司收入较低，当年末有大额应收账款尚未收回，随着 2012 年收入的增长和款项逐渐回收应收账款周转率在 2012 年有所提高。2011 年度和 2012 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49 和 6.66，呈上升态势。公司在 2012 年为了业务的扩张增加了存货周转速度，2011 年末和 2012 年末存货金额分别为：344.96 万元和 338.45 万元，而 2011 年度和 2012 年度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1217.70 万元和 2274.61 万元，因此公司存货周转率提高显著。

公司 2011 年末和 2012 年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6.83%和 52.76%，在报告期基本保持稳定。2012 年度公司向渤海银行申请了 700 万元短期贷款，向上海银行申请了 300 万元的短期贷款，用于扩大主营业务补充经营资金。2012 年度股东两次对公司进行增资，因此 2012 年末较 2011 年末资产负债率有小幅下降。

公司 2011 年末和 2012 年末流动比率分别为：1.36 和 1.57；速动比率分别为：1.22 和 1.45。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在 2012 年出现小幅增长，主要是因为 2012 年末公司流动资金和应收账款有所增长。从公司长短期的偿债能力指标来看偿债能力基本保持稳定。为了更好的发展，公司于 2012 年 8 月 24 日面向公司

原股东进行增资，增资 500 万元，给公司适当补充流动资金。2012 年 11 月股份公司面向公司主要核心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增资 430 余万元，又一次增加了公司的流动资金。

公司 201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2 年 12 月 31 日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3.67 元/股和 2.14 元/股，每股净资产呈下降趋势，原因是公司在 2012 年 8 月将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提高到 1000 万元，摊薄了每股净资产。

公司 2011 年度和 2012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388.25 万元和 -1138.01 万元，2012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为现金净流出，主要原因在于公司因 2012 年项目从进行到完工及最终的款项收回往往需要一个周期，而为了扩大业务购买商品、接受劳务而支付的现金较多，同时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税费支出和其他现金流出较多，因此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在 2012 年度呈现较大负值。2012 年公司通过两次增资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经营流动资金短缺压力。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从 2011 年度的 0.78 元/股下降至 2012 年度的 -0.94 元/股。

公司 2012 年净利润扭亏为盈，但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为 -1138.01 万元，其主要原因一方面公司确认收入和应收款项回收存在一定的时间滞后，另一方面 2012 年公司为扩大和储备项目，在购买商品和接受劳务上支付较多现金，造成了 2012 年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和当年净利润不匹配。

综上，2012 年公司盈利能力较 2011 年有所增长，当前公司总体盈利水平仍然不高，2012 年公司现金流较为紧张，公司通过两次增资和向银行贷款缓解了当年流动资金不足的压力。报告期公司资产负债率控制在 50%左右较为合理。

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项 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元)	占比 (%)	金额 (元)	占比 (%)
货检集中监控系统	17,441,077.79	49.07	4,079,120.51	21.69
货车超限及装载状态检测系统	7,808,974.35	21.97	2,249,470.09	11.96
列车高清视频监控及预警系统	9,198,671.10	25.88	8,867,769.20	47.16
其他	1,096,923.73	3.09	3,609,069.36	19.19
合 计	35,545,646.97	100	18,805,429.16	100

1、主营业务收入

公司主营业务是为铁路系统各个路局或站点提供铁路货检集中监控系统、铁路货车超限及装载状态检测系统、铁路列车高清视频监控及预警系统及其他货运安检系统。2011 年我国动车事故对铁路行业投资产生了较大影响，公司受行业调整影响 2011 年收入较低。2012 年铁路行业投资和基础设施信息化建设逐步恢复，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也开始增长，2012 年全年公司共实现收入 3554.56 万元，较 2011 年增长约 89.02%。

2012 年公司的货检集中监控系统收入提高明显，从 2011 年的 407.91 万元提升至 1744.11 万元，占 2012 年全年收入的 49.07%，对公司 2012 年收入增长提高起到了关键作用。2012 年公司货车超限及装载状态检测系统收入也增长显著，由 2011 年的 224.95 万元增长至 780.90 万元。近两年公司主营收入仍然以货检集中监控系统、货车超限及装载状态检测系统和列车高清视频监控及预警系统为主要产品。

公司营业收入中其他主营收入还包括了货运事故处理信息系统和技术服务收入，其他主营收入在 2011 年的主营业务收入中有一定占比，但在 2012 年，该收入金额占比减少。

总体而言，公司收入在报告期内有显著增长，公司最近两年持续经营。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中显示，公司 2011 年度、2012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00.00%，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公司大部分收入为系统集成项目收入，如货物运输安全监控系统收入、货运管理信息系统收入、超限检测及装载状态监测系统收入、货物装载加固安全监控系统收入以及货车装载视频监控系统收入。

1) 系统集成项目收入确认方法 (1) 一般系统集成项目为一次性确认收入，即服务已经提供，并经接受服务方验收合格，取得相关的收款依据时确认为收入的实现，如客户已经完工验收，公司开具发票后，确认收入。在一般系统集成项目确认的同时，将已经在系统项目中发生的成本，包括人力成本、材料成本以及外购物资投入等一并结转入该系统项目成本。(2) 较为大型且复杂的系统集成项目为分阶段确认收入，即系统工程项目服务已分阶段提供，接受服务方或工程监理方，根据工程进度检验情况确认系统工程完工进度单据或报告，公司据此开出相关票据取得相关的收款依据时确认收入实现。公司按照系统工程项目进度投入人

力、物力以及项目材料，在分阶段确认系统项目工程收入的同时，结转该阶段项目系统工程成本。

2) 技术服务项目收入:主要是指为各类系统集成项目提供后续的维护、改造及支持服务。收入确认的原则方法:根据服务合同,在服务期内维护及支持服务已提供并验收合格,公司开出票据或已取得收款的依据时,确认收入的实现。将技术服务项目投入的人力、物力及材料成本在收入确认时一并结转进入业务成本。

3) 商品销售收入确认方法:主要指公司销售的通讯产品,收入确认的原则方法为,公司产品已经发出,已将产品所有权上的重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收到或取得了收取货款的证据,并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实现。在商品销售实现时,将相关销售商品从存货科目结转入主营业务成本科目。

公司销售货检手持机及高清晰检测设备是按照销售商品的收入确认方法进行确认收入,其他收入中的技术服务收入是按照技术服务项目收入的确认方法确认收入,公司大量的收入为系统集成项目工程收入,包括超限检测及装载状态监测系统、货物运输安全监控系统、货车装载视频监控系统、货运管理信息系统、货物装载加固安全监控系统。系统项目较为简单、合同金额较小的在客户开具完工确认单据,公司开具发票后,确认项目收入,其中系统项目较为复杂,项目工程金额较大,公司系统工程服务分阶段提供的,接受服务方或工程监理方根据系统工程进度检验情况确认系统工程完工进度单据或报告,公司据此开出相关票据取得相关的收款依据时确认收入实现。

在报告期内公司项目,仅有北京铁路局唐山车务段项目收入根据客户分期确认的进度确认单跨期确认收入。公司其他项目皆在当期根据客户项目确认单确认全部收入。

按照地区分布列示的公司收入情况如下表:

项 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元)	占比 (%)	金额 (元)	占比 (%)
华 北	14,127,081.86	39.74	17,179,358.95	91.35
东 北	11,618,611.97	32.69	65,021.37	0.35
华 中	4,535,470.08	12.76	123,076.92	0.65
华 南	5,238,842.04	14.74	102,564.10	0.55
华 东	12,820.51	0.04	1,335,407.82	7.10
西 南	12,820.51	0.04	--	--

合 计	35,545,646.97	100.00	18,805,429.16	100.00
-----	---------------	--------	---------------	--------

2、其他业务收入

公司在报告期内没有其他业务收入产生。

(二) 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及利润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主营业务收入	35,545,646.97	89.02	18,805,429.16
主营业务成本	22,746,143.37	86.80	12,176,955.82
主营业务利润	12,799,503.60	93.10	6,628,473.35
营业利润	-641,418.33	83.32	-3,844,818.99
利润总额	1,130,927.01	213.10	-999,920.64
净利润	902,749.71	160.12	-1,501,459.68

2011 年公司在铁路货车超限及装载状态检测系统收入和铁路货检集中监控系统收入较低。而 2012 年度公司在经历了行业调整之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开始增长。主营业务利润从 2011 年度的 662.85 万元增长至 2012 年度的 1279.95 万元。

由于公司在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上的支出较大，在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水平仍然较低，2011 年和 2012 年营业利润仅为-384.48 万元和-64.43 万元。公司在报告期内营业利润不高的原因主要是因为公司研发、管理等费用支出较大，造成了公司营业利润较低。

公司在报告期利润总额高于营业利润，是因为公司在天津市享受了相关税收补贴政策和企业创新基金的扶持，以及每年天津市对于软件企业的增值税返还扶持政策。因此依托于营业外收入 2011 年度和 2012 年度，公司利润总额分别为：-99.99 万元和 112.80 万元。在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对于营业外收入存在重大依赖。

公司最近两年收入毛利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元）	营业成本（元）	毛利率（%）
货检集中监控系统	货物运输安全监控系统	15,946,068.39	10,030,320.00	37.10%
	货运管理信息系统	1,495,009.40	969,160.26	35.17%
	合计	17,441,077.79	10,999,480.26	36.93
货车超限及装载状态	超限检测及装载状态监测系统	3,397,435.89	2,208,798.77	34.99

检测系统	货物装载加固安全监控系统	4,411,538.46	2,544,437.32	42.32
	合计	7,808,974.35	4,753,236.09	39.13
列车高清视频监控及预警系统	货检手持机及高清晰检测设备	-	-	--
	货车装载视频监控系统	9,198,671.10	6,469,138.80	29.67
	合计	9,198,671.10	6,469,138.80	29.67
其他		1,096,923.73	524,288.21	52.20
合 计		35,545,646.97	22,746,143.37	36.01
项 目		2011 年度		
货检集中监控系统	货物运输安全监控系统	2,968,009.40	1,907,449.14	35.73
	货运管理信息系统	1,111,111.11	722,780.57	34.95
	合计	4,079,120.51	2,630,229.71	35.52
货车超限及装载状态检测系统	超限检测及装载状态监测系统	2,249,470.09	1,461,354.33	35.04
	货物装载加固安全监控系统	--	--	--
	合计	2,249,470.09	1,461,354.33	35.04
列车高清视频监控及预警系统	货检手持机及高清晰检测设备	5,264,957.24	3,452,629.96	34.42
	货车装载视频监控系统	3,602,811.96	2,319,357.39	35.62
	合计	8,867,769.20	5,771,987.40	34.91
其 他		3,609,069.36	2,313,384.43	35.90
合 计		18,805,429.16	12,176,955.82	35.25

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在 2011 年度和 2012 年度毛利率保持稳定,分别为 35.25%和 36.01%。货检集中监控系统、货车超限及装载状态检测系统及列车高清视频监控及预警系统作为公司主要的收入来源,其毛利相对比较稳定,报告期公司毛利金额较高的仍然是货检集中监控系统,其对公司毛利贡献最大。总体而言,公司主营突出,毛利较稳定。

(三) 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 元

项 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元)	增长率 (%)	金额 (元)
销售费用	3,183,293.88	19.20	2,670,614.18
管理费用	9,549,382.03	34.45	7,102,464.55
财务费用	176,335.19	8323.40	-2,144.31
营业收入	35,545,646.97	89.02	18,805,429.16
销售费用与营业收入之比 (%)	8.96		14.20
管理费用与营业收入之比 (%)	26.87		37.77
财务费用与营业收入之比 (%)	0.50		-0.01

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在 2011 年度和 2012 年度分别为 14.20%和 8.96%, 在 2011 年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较高的原因主要是因为 2011 年营业收入较低所致。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公司开发市场的差旅费用构成,市场开发需要公司员工走访全国各个路局网点费用支出较大,差旅费在报告期内占到公司销

售费用的 80%左右，且金额比例基本保持稳定。随着公司 2012 年收入增长，销售费用金额虽然增长，但占营业收入比重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有所增长，由 2011 年度的 710.25 万元增长至 2012 年度的 954.94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研发人员和管理人员工资支出占比约 40%，业务招待费和技术开发费的支出仅次于研发和管理人员工资支出，以上三项占管理费用支出比重约 60%。公司非常重视对于研发人员的培养，并提供给研发人员较好的薪酬待遇和工作条件，因此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支出金额较大。

公司报告期内财务费用很少，2011 年度财务费用主要是银行手续费和利息收入。2012 年 6 月公司为了扩大业务，向渤海银行贷款 7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并且向上海银行申请了短期贷款 300 万元。因此在 2012 年度产生了利息支出 17.63 万元。整体而言，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金额较少，在营业收入中占比很小。

（四）重大投资收益和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光电高斯没有发生重大投资和短期投资行为，没有产生投资收益。

2、非经常性损益

公司非经常性损益，2011 年度、2012 年度非经常性收入主要由政府补助收入和处置固定资产收益构成，非经常性支出主要有小额罚款支出、捐款支出和处置固定资产小额损失几部分构成。2011 年度公司收到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补贴收入 1,061,200 元、处置公司在深圳的房产收益为 918,708.06 元；2012 年收到天津财政局自主创新基金 48 万元、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补贴收入 83.2 万元。公司收到的当地政府补贴收入主要是当地为了鼓励高新技术企业发展针对企业的税收补贴，统一由当地财政局将补贴收入转给公司。

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支出主要包括小额交通罚款支出、固定资产处置损失和小额捐款。2011 年处置固定资产损失为 1.9 万元，2012 年捐款支出为 2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金额较小。

2012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在公司利润总额中所占比重为 114.83%。2011 年度公司亏损，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大为 196.09 万元。总体而言，在报告期内公司

利润对非经常性损益存在重大依赖。

（五）公司主要税项及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按应税收入计算	17%
营业税	按应税收入计算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2011年10月8日，经天津市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第三税务所批准，公司享受需要国家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F201112000083）的优惠政策，自2012年1月1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止，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四、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

（一）应收款项

公司2011年末和2012年末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为：1年以内5%，1至2年10%，2至3年20%，3至4年50%，4至5年80%、5年以上100%。

1、应收账款

单位：元

账 龄	坏账准备 计提比率	2012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5%	24,862,459.98	73.03%	1,243,123.00	23,619,336.98
1至2年	10%	6,543,712.49	19.22%	654,371.25	5,889,341.24
2至3年	20%	2,376,518.71	6.98%	475,303.74	1,901,214.97
3至4年	50%	53,800.00	0.16%	26,900.00	26,900.00
4至5年	80%	48,000.00	0.14%	38,400.00	9,600.00
5年以上	100%	157,750.00	0.46%	157,750.00	0.00
合 计	--	34,042,241.18	100.00%	2,595,847.99	31,446,393.19

单位：元

账 龄	坏账准备 计提比率	2011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5%	12,802,082.47	51.74%	640,104.12	12,161,978.35

1至2年	10%	7,302,814.08	29.51	730,281.41	6,572,532.67
2至3年	20%	4,265,315.00	17.24	853,063.00	3,412,252.00
3至4年	50%	148,300.00	0.60	74,150.00	74,150.00
4至5年	80%	225,600.00	0.91	180,480.00	45,120.00
合计	--	24,744,111.55	100.00	2,478,078.53	22,266,033.02

公司近两年末应收账款的账龄结构较为合理，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所占比重在2011年末和2012年末分别为51.74%和73.03%，1至2年账龄的应收款项所占比重在2011年末和2012年末分别为29.51%和19.22%。报告期内公司80%-90%的应收账款账龄在1年以内或者1至2年。由于公司的客户都是铁路系统的各个路局和站点，信用资质较为良好。

公司应收账款净额的变化趋势与主营业务收入的变化趋势一致，2012年末应收账款净额较上年度增加了37.58%。公司正在逐步加强对应收账款的管理，不断跟踪和处理长账龄应收款项。因公司客户是铁路系统各路局，其付款存在一定滞后并有时受到铁路投资拨款时点的影响，总体而言公司应收账款在报告期金额变动和账龄结构较为合理。公司账面存在部分小额长账龄应收账款，一方面公司对长账龄应收款项加紧进行催收，另一方面对长账龄应收账款计提了较高比例的坏账准备。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中不含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公司最近两年应收账款净额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度	2011年度
应收账款净额	31,446,393.19	22,266,033.02
营业收入	35,545,646.97	18,805,429.16
应收账款净额占营业收入比重（%）	88.47	118.40
总资产	54,497,743.39	42,557,619.55
应收账款净额占总资产比重（%）	57.70	52.32

公司2011年末与2012年末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2226.60万元、3144.64万元，应收账款净额占当期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52.32%与57.70%，应收账款净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18.40%与88.47%。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净额总体处于稳定增长状态。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武汉铁路局武汉北车站	非关联方	6,840,923.07	1年以内、1-2年	27.65%
北京铁路局唐山站	非关联方	4,160,000.00	1-2年、2-3年	16.81%
呼和浩特铁路局包头西站	非关联方	1,569,230.77	1年以内	6.34%
武汉铁路局工程管理所	非关联方	1,276,458.50	1-2年	5.16%
沈铁分局建筑工程总公司	非关联方	1,140,000.00	1年以内	4.61%
合计	—	14,986,612.34	—	60.57%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呼和浩特铁路局包头西站	非关联方	6,800,000.00	1年以内	19.98%
广州铁路物资公司	非关联方	3,909,296.00	1年以内	11.48%
广州铁路经济技术开发总公司广州电务工厂	非关联方	2,170,148.99	1年以内	6.37%
武汉铁路局武汉北车站	非关联方	2,160,000.00	1-2年、2-3年	6.35%
北京铁路局唐山车务段	非关联方	1,912,625.92	1年以内、1-2年	5.62%
合计	—	16,952,070.91	—	49.80%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较为分散，分布于全国各个铁路系统路局和站点，截至2012年12月31日，欠款金额前五名客户款项占公司应收账款总额的49.80%。

2、预付账款

单位：元

账龄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23,380.00	66.32%	102,562.90	27.90%
1至2年	—	—	265,000.00	72.10%
2至3年	215,000.00	33.68%	—	—
合计	638,380.00	100.00%	367,562.9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预付款项主要系公司向供应商和施工方预付的采购商品预付货款和预付施工款。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公司预付账款中，账龄较短主要在1年以内，包含了公司向供应商预付的款项。部分小额长账龄预付账款为向供应商预付的款项，因尚未与供应商结算因此账龄较长，公司正在积极与供应商就款项结算事宜进行协商。

截至2011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天津恒信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15,000.00	58.49%	1至2年	采购预付
哈尔滨市南岗区春鹏商店	50,000.00	13.60%	1至2年	采购预付

深圳市中安保全科技有限公司	42,900.00	11.67%	1年以内	采购预付
天津石化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5.44%	1年以内	采购预付
天津亿联世讯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	5.44%	1年以内	采购预付
合计	347,900.00	94.65%	--	--

截至2012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天津恒信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15,000.00	33.68%	2至3年	采购预付
武汉华中大禹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88,000.00	29.45%	1年以内	采购预付
武汉铁路局物资设备采购招标所	75,560.00	11.84%	1年以内	招标预付
郑州莆田监控配合费	55,000.00	8.62%	1年以内	采购预付
天津依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6,080.00	7.22%	1年以内	采购预付
合计	579,640.00	90.80%	--	--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无预付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3、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率(%)	2012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5	1,073,520.58	94.91	53,676.03	1,019,844.55
1至2年	10	--	--	--	--
2至3年	20	57,600.00	5.09	11,520.00	46,080.00
合计	--	1,131,120.58	100.00	65,196.03	1,065,924.55

单位：元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率(%)	2011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5	744,948.00	90.57%	37,247.40	707,700.60
1至2年	10	77,600.00	9.43%	7,760.00	69,840.00
合计	--	822,548.00	100.00%	45,007.40	777,540.60

2012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结构合理，账龄在1年以内的占比为94.91%。公司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合理，2012年末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公司项目人员借用备用金、武汉铁路局物资设备采购招标所投标保证金、广州铁路集团公司的投标保证金和其他项目小额的质保金。

公司在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有部分员工备用金，因公司项目都在外地员工长期出差，项目用款不能及时回公司财务部门报销，因此公司制定了备用金管

理制度，为长期出差或有较大现金需求的员工提取备用金，造成了期末其他应收款中尚有部分员工备用金。公司 2010 年投标武汉货运管理信息系统，向武汉铁路局财务集中核算中心缴纳投标保证金，后项目中标后该投标保证金作为项目质量保证金，因公司该项目当时经办人员离职，造成此笔款项催要出现一定滞后，当前公司已安排新的人员与武汉铁路局财务集中核算中心协调，尽快收回该比款项。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账龄	欠款原因
夏燕杰	70,000.00	8.51%	1 年以内	备用金
刘志刚	65,000.00	7.90%	1 年以内	备用金
陈钟	60,000.00	7.29%	1 年以内	备用金
武汉铁路局财务集中核算中心	57,600.00	7.00%	1 至 2 年	质量保证金
陈才兴	50,000.00	6.08%	1 年以内	备用金
合 计	302,600.00	36.79%	--	--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账龄	欠款原因
广州铁路（集团）公司	290,000.00	25.64%	1 年以内	投标保证金
李志霞	150,000.00	13.26%	1 年以内	备用金
武汉铁路局物资设备采购招标所	123,200.00	10.89%	1 年以内	投标保证金
武汉铁路局财务集中核算中心	57,600.00	5.09%	2 至 3 年	投标保证金
郑州铁路局郑州供电段	50,000.00	4.42%	1 年以内	押金
合 计	670,800.00	59.30%	--	--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没有应收持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公司员工所借款项金额较小，为公司日常经营中正常的备用金借款

（二）存货

1、主要存货的类别

公司存货主要为完成主营业务各项目相关的原材料。

2、存货明细

单位：元

项 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原值	比例 (%)	原值	比例 (%)
原材料	3,384,486.60	100	3,449,644.80	100

合 计	3,384,486.60	100	3,449,644.80	100
-----	--------------	-----	--------------	-----

公司原材料主要为分成两部分，一部分原材料为在项目中正准备使用存放于各个项目场所的电子设备、光缆、电器五金件、桁架、视频设备等各种原材料，占到公司账面原材料价值的大部分，还有一部分原材料为储存在公司仓库的备品原材料，主要为：备用五金件、电子设备、防护罩、电缆、机柜等项目中可能需要使用的材料。备品原材料根据公司项目需要发往各个项目现场。

随着公司业务 2012 年较 2011 年开始逐步增长，公司库存原材料周转较 2011 年有所增长，但库存原材料金额基本保持稳定，2011 年末和 2012 年末分别为 344.96 万元和 338.45 万元，2012 年度公司及时准备库存原材料并加强了库存管理和存货流转。

公司期末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现存货发生减值的情形，因此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三)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类别及估计使用年限、预计残值率及年折旧率

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房屋建筑物	20	5	4.75
运输设备	5	5	19.00
办公设备	5	5	19.00
电子设备	5	5	19.00

公司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提，并按估计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其折旧率。

2、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情况：

固定资产原值

单位：元

类 别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建筑物	8,974,495.62	253,361.11	--	9,227,856.73
运输设备	684,881.00	--	--	684,881.00
办公设备	416,579.00	54,443.06	--	471,022.06
电子设备	454,708.16	--	--	454,708.16
合 计	10,530,663.78	307,804.17	--	10,838,467.95

累计折旧

单位：元

类 别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建筑物	642,410.58	438,323.20	--	1,080,733.78
运输设备	431,003.62	103,692.45	--	534,696.07

办公设备	53,750.05	72,675.00	--	126,425.05
电子设备	94,647.15	68,723.18	--	163,370.33
合计	1,221,811.40	683,413.82	--	1,905,225.22

固定资产净值

单位：元

类别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房屋建筑物	8,147,122.95	8,332,085.04
运输设备	150,184.93	253,877.38
办公设备	344,597.01	362,828.95
电子设备	291,337.83	360,061.01
合计	8,933,242.73	9,308,852.38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净值占资产总额的比重为16.39%。公司固定资产的构成基本稳定，公司房产在固定资产占比较大，房产净值占公司固定资产净值的91.2%。公司的固定资产平均成新率较高，电子设备的成新率为64.07%，办公设备的成新率为73.16%，房产的成新率为88.29%，固定资产使用状况较好，日常购置与更新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较大影响。

2010年公司购买一处价值为811.47万元的房产作为主要研发场所，2011年购买办公家具36万元、购买二手奥迪轿车8万元、房屋装修111.32万元。2012年公司未发生大额的固定资产采购。报告期内2011年公司将位于深圳的一处房产出售获得固定资产处置收益91.87万元。当前公司各项固定资产状态良好，短期内没有大额固定资产更新的需求。

公司固定资产在期末不存在各项减值迹象，故未对公司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四）递延所得税资产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资产减值准备	399,156.60	378,462.89
合计	399,156.60	378,462.89

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造成纳税差异形成了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1、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的范围包括应收账款、其它应收款。公司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根据该组合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关联方的应收款项，原则上不计提坏账准备。如有确凿证据表明不能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应按其不可收回的金额计提坏账准备；对于不属于前述三类的应收款项及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按照账龄划分为6个账龄组合，按照各级账龄的应收款项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和相应的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公司2011年度以及2012年度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按照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为：1年以内5%，1至2年10%，2至3年20%，3至4年50%，4至5年80%、5年以上100%。

2、存货跌价准备：资产负债表日，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或类别、总体）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3、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期末公司对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单项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按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计提。减值准备一经计提，在资产存续期内不予转回。

4、存货及金融资产以外资产减值准备：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在处置相关资产时一并转出。

5、减值准备实际计提情况：截至2012年12月31日，除计提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以外，公司未计提其他资产的减值准备。

五、公司重大债务情况

（一）应付账款

单位：元

账龄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	-------------	-------------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7,758,463.38	72.28%	4,241,616.36	44.25%
1至2年	662,655.00	6.17%	4,490,137.80	46.84%
2至3年	2,138,672.00	19.93%	854,651.70	8.92%
3至4年	173,800.00	1.62%	--	--
合计	10,733,590.38	100.00%	9,586,405.86	100.00%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公司向供应商采购商品未付的材料款。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公司应付账款共1073.36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基本保持稳定，公司大部分应付账款账龄较短，在1年以内和1至2年账龄。公司的应付账款主要为铁路系统各项目中公司向其他供货商采购材料和劳务应付的采购款，因公司采购种类较多，报告期内并不存在对于某一供货商的重大依赖。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北京东方瑞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700,000.00	17.73%	1至2年	材料款
武汉利德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971,248.00	10.13%	1至2年、2至3年	材料款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97,100.00	8.31%	1年以内、1至2年、2至3年	材料款
北京普兰普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658,100.00	6.86%	1至2年	材料款
黑山县姜屯镇利民五金电料经销处	650,000.00	6.78%	1年以内	材料款
合计	4,776,448.00	49.83%	--	--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天津汇雄钢材销售有限公司	2,384,700.78	22.22%	1年以内	材料款
北京东方瑞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540,000.00	14.35%	2至3年	材料款
武汉利德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431,248.00	13.33%	1年以内、1至2年	材料款
天津光电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784,480.00	7.31%	1年以内	材料款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28,650.00	5.86%	1年以内、1至2年、2至3年、3至4年	材料款
合计	6,769,078.78	63.06%	--	--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中不含应付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二) 预收款项

单位：元

账龄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30,000.00	100.00%	906,674.83	100.00%
合计	130,000.00	100.00%	906,674.83	100.00%

公司的预收款项为在项目中向客户预收的项目货款，报告期内公司预收款项金额不大且账龄都在1年以内，待项目完成后预收款项转为业务收入。

截至2011年12月31日，预收款项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预收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呼和浩特铁路局二连站	472,136.75	52.07%	1年以内	项目货款
北京铁路局阳泉站	206,247.48	22.75%	1年以内	项目货款
广州铁路局(韶关站)	130,000.00	14.34%	1年以内	项目货款
北京远光瑞为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98,290.60	10.84%	1年以内	项目货款
合计	906,674.83	100.00%	--	--

截至2012年12月31日，预收款项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预收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广州铁路局(韶关站)	130,000.00	100	1年以内	项目货款
合计	130,000.00	100	--	--

截至2012年12月31日，预收款项中无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三) 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账龄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	--	1,800,806.40	100.00%
合计	--	--	1,800,806.40	100.00%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没有其他应付款，2011年末的180.08万元其他应付款主要是公司在2011年向天津光电高瑞电子有限公司借款形成的其他应付款，天津光电高瑞电子有限公司在2012年注销，公司已经将此其他应付款归还，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大额其他应付账款。

2011 年末公司其它应付款余额 180.08 万元，主要是公司在 2011 年向关联方天津光电高瑞电子有限公司借款形成的其他应付款 178.08 万元，2011 年度公司向天津光电高瑞电子有限公司借款发生额共 178.08 万元，期末余额为 178.08 万元。天津光电高瑞电子有限公司在 2011 年注销，公司将此其他应付款及时归还，上述占用资金公司没有向天津光电高瑞电子有限公司支付资金占用费，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大额其他应付账款。在股份制公司成立之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今后将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监督和执行相关事项。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其他应付款 总额的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天津光电高瑞电子有限公司	1,780,806.40	98.89	1 年以内	往来款
呼和浩特包头工务段	20,000.00	1.11	1 年以内	其他欠款
合计	1,800,806.40	100	--	--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没有其他应付款。

(四) 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3,264,251.62	3,366,121.12
城建税	228,497.61	235,628.49
企业所得税	248,871.01	535,918.94
个人所得税	541,691.42	1,517,452.96
教育费附加	97,927.55	100,983.72
地方教育费附加	65,285.02	67,322.43
防洪费	32,642.52	33,661.20
合计	4,479,166.75	5,857,088.86

(五) 短期借款

单位：元

借款性质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借款	10,000,000.00	—

公司于 2012 年 6 月 15 日与渤海银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贷款额度为 1000 万元，额度有效期为半年，贷款利率为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 115%，并以一笔应收账款对其进行了权利质押。同年 6 月 27 日光电高斯与渤海银行签订了贷

款额度为 600 万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贷款有效期为 2012 年 6 月 29 日至 2013 年 6 月 28 日，利率为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 115%，并以公司房产作为贷款抵押。借款合同约定公司可在借款额度内和借款有效期内的任何银行工作日一次或多次向银行申请提取贷款，2012 年 11 月 20 日公司从上海银行短期贷款 300 万元，贷款期限一年。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经向渤海银行和上海银行先后申请了 1000 万元短期借款，2012 年公司向银行的短期借款有效地缓解了公司 2012 年流动资金短缺的压力。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短期借款中不含应付持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六）应付股利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周宝生	1,814,122.02	4,201,861.63
天津光电集团有限公司	1,295,801.45	1,200,531.90
夏燕杰	129,580.14	300,132.98
李印华	129,580.14	300,132.98
合计	3,369,083.76	6,002,659.48

报告期内公司每年从留存的累计未分配利润中对股东进行分红，2011 年和 2012 年分别分红 102.43 万元和 291.48 万元，因公司在业务发展中对于流动资金需求较大，部分应付股利尚未支付。公司对于应付股利支付并无具体的时间表，股东从支持公司发展的角度出发并未提出异议。

六、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资本	12,048,193.00	5,000,000.00
资本公积	13,787,051.95	--
盈余公积	--	4,662,197.46
未分配利润	-91,127.45	8,710,844.66
股东权益合计	25,744,117.50	18,373,042.12

2012 年 8 月 24 日，公司股东对公司进行现金增资，将注册资本从 500 万元增加到 1000 万元。2012 年 10 月公司以 2012 年 8 月 31 日为股份制改造基准日，将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2012 年 11 月 29 日股份公司针对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进行了增资，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本为

1204.8193 万元。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一) 公司主要关联方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姓名)	持股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周宝生	58.10%	股东、董事长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姓名)	持股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天津光电集团有限公司	16.60%	股东
夏燕杰	4.15%	股东、董事
李印华	4.15%	股东、监事
陈 钟	4.00%	董事、总经理
韩建枫	3.00%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任冬冬	2.00%	职工代表监事、
陈才兴	2.00%	核心技术人员
单玉堂	2.00%	核心技术人员
俞大海	2.00%	核心技术人员

3、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或主营业务
天津光电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光电集团持有该公司 61.49% 股权	电子及通讯设备制造、设计及相关技术开发、资讯、服务、转让、消耗材料的销售；安防工程设计、施工、维修等
深圳海光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光电集团持有该公司 54.25% 股权	生产和销售各类电子变压器、传感器及其专用仪器设备；承接通信网络办公自动化系统的设计工程等
天津光电润达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光电集团持有该公司 75.02% 股权	电子器件、仪器仪表、无线电通讯设备制造、加工；机械加工；电子器件、仪器仪表及配件零售；电子、机械通讯设备、仪器仪表技术开发、转让、服务。
三友(天津)高分子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光电集团持有该公司 45% 股权	胶粘剂、办公消耗材料、电子材料、化学试剂、绝缘材料、消音材料、地毯的发开、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
天津光电聚能专用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光电集团持有该公司 51% 股权	传输设备、电子计算机及外部设备、数字电报终端机制造；商用密码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机械加工、电器机械修理；劳务服务等。
天津市斯巴克瑞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光电集团持有该公司 65% 股权	电子器件、仪器仪表、无线电通信设备、汽车零件制造、加工；电子器件的技术开发、资讯、服务；电子签的进出口贸易；非标准五金件加工、制造等
天津光电万泰克电子	公司股东光电集团持有	电子变压器、电子元器件、移动通信系

有限公司	该公司 34%股权	统零部件的生产和销售及相关技术资讯服务
天津光电瑞通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光电集团持有该公司 30%股权	橡胶制品、五金、交电、化工商品、化工轻工材料、汽车配件、机械电子设备、金属材料、建筑材料、计算机及软硬件、办公设备零售兼批发；电子产品技术资讯、技术服务；工业机械电器加工、制造、仓储；装卸搬运；普通货运等
天津市光电传真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光电集团持有该公司 46%股权	电子技术资讯、培训；传真机、电子计算机、五金交电、百货零售兼批发；文化办公用机械修理；传真机租赁；电子产品加工。
广州市南天光电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光电集团持有该公司 55%股权	批发、零售、维修；通信终端设备、传输设备、交换设备、电子元器件、打印机、光纤通信终端机、文化办公机械、技术资讯、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等。
天津光电高瑞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周宝生、天津光电集团、夏燕杰和李印华分别持有该公司 70%、20%、5%和 5%的股权	电子计算机及软件、无线电技术、通信工程技术开发、转让、资讯(不含中介)、服务；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施工、维修；电子产品制造。2011 年该公司已经在工商注销。

(二) 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公司向股东租赁房屋

2012 年公司与股东光电集团签订了借房合同，借用股东光电集团在天津市河西区泰山路 6 号的厂房使用，使用期限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期限两年。公司每月向股东光电集团支付房屋使用费 12,580 元，当月支付并计入管理费用。该房屋的租金价格符合当地地区段房租价位，交易价格公允。

(2) 公司与其他关联方天津光电瑞通商贸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向天津光电瑞通商贸有限公司年度采购金额	846,840.10	405,833.80
向天津光电瑞通商贸有限公司采购金额占当年采购总额比重	3.44%	2.57%
采购项目	采购价	市场价
单模光纤收发器	498 元/台	400 元/台-600 元/台
单模加强型尾纤	210 元/条	150 元/条-250 元/条
护套线	280 元/盘	220 元/盘-350 元/盘

耦合器	8 元/个	6 元/个-12 元/个
镀锌管	78 元/支	68 元/支-90 元/支

2011 年光电高斯向关联方天津光电瑞通商贸有限公司分批采购项目所用配件，如镀锌管等，2011 年采购金额共 405,833.80 元，2012 年光电高斯向关联方天津光电瑞通商贸有限公司共采购项目所用原材料共 84.68 万元，光电高斯在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为采购公司项目所需原材料，如：护套线、耦合器、单模加强型尾纤、单模光纤收发器等，公司向天津光电瑞通商贸有限公司采购的原材料批次较多种类较杂。与关联方交易的交易价格较为公允，如单模光纤收发器向天津光电瑞通商贸有限公司采购价格为 498 元/台，市场价格为 400 元至 600 元每台，向天津光电瑞通商贸有限公司采购的单模加强型尾纤单价为 210 元/条，市场价格在 150 元至 250 元/条。总体而言在报告期内光电高斯关联交易金额不大，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

光电高斯在 2011 年向当时的关联方公司天津光电高瑞电子有限公司借款 178.08 万元，计入公司其他应付款项，天津光电高瑞电子有限公司在 2011 年注销，公司将所欠款项还清，因此在 2012 年末不再有对关联方的其他应付项目。

公司对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虽在 2011 年发生金额较大的借款，但是光电高斯及时归还了款项，并且注销了相关关联方公司。

(2) 公司与其他关联方天津光电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向天津光电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年度采购金额	1,085,630.00	303,215.30
向天津光电通信技术有限公司采购金额占当年采购金额的比重	4.41%	1.92%
采购项目	采购价	市场价
收发器	650 元/台	550 元/台-700 元/台
光端机	3400 元/台-3700 元/台	3000 元/台-4000 元/台
连接线	80 元/条	70 元/条-100 元/条
光跳线	22.5 元/条	15 元/条-30 元/条

2011 年光电高斯与天津光电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共发生 6 笔交易，交易金额共 303,215.30 元，2012 年公司与天津光电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共发生两笔交易，交易金额共 108.56 万元。以上交易是光电高斯向天津光电通信技术有限公司采购项目所需的光端机、连接线、收发器、光跳线等原材料。公司向天津光电通信技术有限公司采购的收发器单价为 650 元/台，光端机单价在 3400 元/台至 3700 元/台，而连接线价格为 80 元/条，光跳线价格为 22.5 元/条，市场同型号收发器市场价格在 550 元/台至 700 元/台之间，同型号光端机市场价格在 3000 元至 4000 元每台，而连接线价格为 70 元/条至 100 元/条，光跳线价格为 15 元/条至 30 元/条。公司与天津光电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关联方期末应付款项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天津光电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784,480.00	365,745.00
天津光电瑞通商贸有限公司	84,082.50	85,986.20
合计	868,562.50	451,731.20

光电高斯对关联方的应付账款是因为与关联方的交易形成，在 2012 年末，应付天津光电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78.45 万元，应付天津光电瑞通商贸有限公司 8.41 万元，应付关联方款项共 86.86 万元，占 2012 年末应付账款总额 1,152.67 万元的 8.09%，占比较小。

光电高斯 2011 年末对当时关联方天津光电高瑞电子有限公司有其他应付款 178.08 万元。

关联方期末其他应付款项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天津光电高瑞电子有限公司	--	1,780,806.40
合计	--	1,780,806.40

公司 2011 年 8 月至 12 月先后向关联方天津光电高瑞电子有限公司借款 178.08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2011 年天津光电高瑞电子有限公司在工商进行注销，公司将对光电高瑞的欠款及时归还，清理了关联方往来款项。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对关联方天津光电高瑞电子有限公司的资金往来。

4、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上述关联交易和关联资金往来发生在有限公司时期。有限公司章程未就关联

交易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上述关联方资金往来由各股东协商确定，并未形成书面决议。关联交易也未经过相关决策程序。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具体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公司管理层承诺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实践中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光电高斯在报告期内每年根据《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加快软件与服务外包产业发展的鼓励办法》（津园区管发[2008]3号）文件的规定向天津市滨海高新区申请财政补贴，根据文件第二章第五条规定“符合国家和天津市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条件的企业和机构，享受国家和天津市财税优惠政策；经过认定的其他企业和机构，按照其实际缴纳的所得税、营业税、房产税、增值税、城建税在高新区留成部分的额度，实行前五年全额奖励，后五年半额奖励的鼓励政策。”光电高斯符合文件规定，并已经连续三年享受此项优惠政策，分别于2010年、2011年和2012年获得财政补贴款项106.31万元、106.12万元和83.2万元。根据文件规定光电高斯还可以在未来两年享受实际缴纳所得税、营业税、房产税、增值税、城建税在高新区留成部分额度的全额奖励，和之后五年的半额奖励。如果此项政策稳定执行，此财政补贴对于光电高斯具有一定持续性和稳定性。

报告期内公司申请的创新基金无相关依据具有可持续性。

公司报告期末应收票据50万，系公司收到客户北京铁路局唐山站项目款项，是唐山东站新建货检安全集中监控系统合同的项目回款。公司在2013年1月将此银行汇票背书给供应方天津市汇雄钢材销售有限公司，用以支付货款，该应收票据的收取有真实的交易背景，背书合法。

除此之外，公司最近两年无其他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九、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2012年10月10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光电高斯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所涉及的净资产进行了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12年8月31日，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12〕第265号）。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各单项资产评估, 然后加和得出总资产评估值, 再减去相关负债的评估值, 最后得出净资产的评估值。公司经评估的总资产为 5217.14 万元, 负债为 2726.30 万元, 净资产为 2490.84 万元。而净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2145.20 万元, 评估增值 345.64 万元, 增值率为 16.11%。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及实施情况

(一) 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 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金按税后利润的 10%提取, 盈余公积金达到注册资本 50%时不再提取;
- 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 4、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提出预案,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 最近两年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用累计未分配利润向股东分红, 2011 年度向股东分红 102.43 万元, 2012 年度向股东分红 291.48 万元, 公司章程中约定在公开转让之后公司以每年税后净利润不低于 10%的比例向公司股东进行现金分红。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无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其他企业, 不涉及合并财务报表事项。

十二、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一)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周宝生, 持有公司 58.10%的股份, 为公司董事长。若周宝生利用其拥有的公司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 可能给公司经营和未来发展带来风险。

公司将按挂牌公司的要求, 建立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 严格执行公司“三会”

议事规则、《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以避免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有限公司在公司治理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方面存在一些瑕疵，例如：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届次不清，相关决议未形成书面记录，监事会未按期召开等。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治理制度，但由于相关治理机制建立时间较短，公司短期内仍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公司管理层将加强学习，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治理公司，使公司朝着更加规范化的方向发展。

（三）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及技术失密的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领域属于高新技术制造业，持续保持技术创新能力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之一。虽然，目前公司在中国铁路货运信息化行业内无论在核心技术的先进性和项目经验等方面均处于领先地位。但是，由于行业内人才流动也较频繁，一旦公司不能保持技术先进性或因骨干人员流失而造成技术失密，均将给公司的竞争力带来不利影响。

针对以上风险，公司已通过股权激励，增强核心技术人员的凝聚力；签订保密协议、申请专利等方式在法律上保证公司的核心技术不流失；同时积极培养后备人才，提高公司研发部门的抗离职风险的能力。

（四）对于产业政策依赖的风险

公司目前从事的铁路信息化行业，客户主要是铁路系统的各路站，铁路系统的订单是根据铁路信息化改造计划确定，因此国家对于铁路行业的产业政策的变化将对公司的经营状况产生较大的影响，公司对产业政策存在较大的依赖性。

针对该风险，公司将拓展自己的业务范围，提高自身的市场占有率，寻求业务模式的创新，以应对产业政策对于业绩的影响。

（五）公司净利润对非经常性损益存在依赖性的风险

2011年度、2012年度公司净利润分别为-150.15万元、90.27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316.82万元、-20.11万元。公司净利润对非经常性损益存在重大依赖性。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天津市财政的相关补贴和创新基金等 2011年和2012年收到相关补贴分别为：106.12万元和

131.20 万元，2011 年度公司处置一处房产获得营业外收入 91.87 万元。在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对非经常性损益存在重大依赖。

针对公司报告期内对非经常性损益的依赖，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为：公司一方面积极拓展业务，提高营业收入，同时进一步控制成本压缩费用。从收入和费用两条线入手，提高公司的营业利润，改善公司净利润对非经常性损益的依赖程度。另一方面公司仍然积极争取相关的税收优惠政策，保持研发投入并积极申请相关基金，获得应该获得的政府补贴支持。

（六）应收账款不能及时回收的风险

公司在 2011 年末和 2012 年末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2226.60 万元、3144.64 万元，应收账款净额占到同期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52.32%和 57.70%，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占同期总资产比重较高。因公司客户为铁路系统各路局及站点，应收款项回收期较慢，一旦发生大额应收账款不能收回或回款期较长，将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营业资金带来一定的压力。

针对公司应收账款金额较高，占总资产比重较大的风险，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为：公司安排专人对大额应收款项进行管理和催收，降低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并缩短应收账款回收期；同时公司积极开拓产品市场、发展新客户并拓展客户资源，降低对某一客户应收款项回收的依赖，减少应收款项对经营资金产生的压力。

（七）公司支付应付股利对经营资金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报告期末存在 336.91 万元应付股利尚未支付，公司承诺在 2013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报告期末尚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如果公司流动资金紧张支付应付股利将对经营资金产生不利影响。

针对公司存在支付应付股利对经营资金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况，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为：（1）公司计划通过短期银行贷款的方式解决经营资金不足的问题；（2）加大应收款项回收力度加快资金回笼，截至到 2013 年 5 月公司已经收回应收款项 1166.32 万元；（3）公司与股东协商关于应付股利暂缓支付问题，目前公司股东已经承诺待公司经营资金充足时再向其支付应付股利，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经营资金产生重大影响；（4）公司也制定了应付股利的支付计划，在 2013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上述应付股利。

（八）原铁道部机构改革风险

铁道部改制为中国铁路总公司后，铁路系统的相关项目的操作更加市场化，对于公司总体来说应该是有利的。但铁路系统的改制正在进行中，相关政策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针对该风险，公司已积极与相关部门进行沟通，及时调整自己的经营模式，已尽快适应此次调整对公司业务带来的影响，同时寻找新模式下的商业机会。

第五节 有关声明

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天津光电高斯通信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全体董事签字：

周宝生 周宝生

吕霞 吕霞

夏燕杰 夏燕杰

陈钟 陈钟

韩建枫 韩建枫

3、全体监事签字：

王淑华 王淑华

李印华 李印华

任冬冬 任冬冬

4、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陈钟 陈钟

杨帆 杨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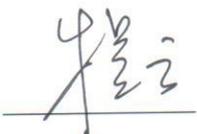
刘文莉 刘文莉

5、签署日期：2013.6.18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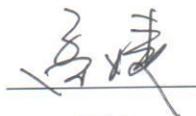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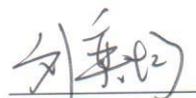
程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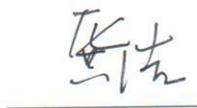
周毅



孟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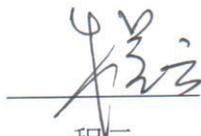


刘奕均



龚浩

项目负责人：（签字）



程云

法定代表人：（签字）



储晓明

（签章）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6.18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北京中济(天津)律师事务所 (盖章)



2、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law firm's responsible person in black ink.

3、经办律师签字:

Two handwritten signatures of the handling lawyers in black ink.

4、签署日期: 2013.6.18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2013】京会兴审字第04010378号)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2、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陈胜华

3、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王峰 孙文君

4、签署日期 2013.6.18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12】第265号）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2、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3、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4、签署日期 2013.6.18

第六节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